

公司代码：688727

公司简称：恒坤新材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负责人易荣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志明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33

第五节 重要事项.....3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61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67

第八节 财务报告.....6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公司半年度财务报表。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文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原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恒坤新材、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坤有限	指	厦门恒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易荣坤
福建泓光	指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大连恒坤	指	大连恒坤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恒坤	指	安徽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楚坤	指	楚坤（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恒坤	指	恒坤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泓坤微电子	指	泓坤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恒坤	指	武汉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恒晶	指	福建恒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漳州链芯	指	漳州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司理可	指	福建司理可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芯远	指	上海芯远精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恒坤创研	指	厦门恒坤新材创研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泓坤	指	泓坤（海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泓亘	指	厦门泓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日本精容	指	精容株式会社，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大晶信息	指	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上海八亿时空	指	上海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湖北三维	指	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祐尼三的	指	厦门祐尼三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长存产投	指	长存产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参股企业
厦门神剑	指	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兆莅恒	指	厦门兆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晟临芯	指	厦门晟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晟临坤	指	厦门晟临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恒众坤合	指	厦门恒众坤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股东会	指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招股说明书	指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引进业务	指	公司依靠对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各类工艺的专业理解与技术积累，从境外引进销售光刻材料、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及其他湿电子化学

		品等集成电路关键材料
半导体	指	半导体是指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半导体产品主要分为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光电子器件及传感器四类。
集成电路、芯片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简称，指集成电路，通常也叫芯片（Chip），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半导体制造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它们之间的连接导线全部制作在一小块半导体晶片如硅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焊接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电子器件。
晶圆	指	晶圆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的衬底（也叫基片）。由于其形状为圆形，所以称为晶圆。在晶圆上可加工制作成各种电路元件结构，而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的集成电路产品。按其直径主要分为 4 英寸、5 英寸、6 英寸、8 英寸、12 英寸等规格。
衬底	指	具有特定晶面和适当电学、光学和机械特性的用于生长外延层的洁净单晶薄片。
晶圆制造、芯片制造	指	通过一系列特定加工工艺，将晶圆加工制造成芯片的过程，晶圆制造分为前道工艺和后道工艺。
晶圆厂	指	通过一系列特定加工工艺，在晶圆上加工制造半导体器件的生产厂商。
技术节点、工艺制程、工艺线宽	指	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以晶体管最小线宽尺寸为代表的技术工艺，尺寸越小，工艺水平越高，意味着在同样面积的晶圆上，可以制造出更多的芯片，或者同样晶体管规模的芯片会占用更小的空间。
良率	指	完成所有工艺步骤后测试合格的芯片的数量与整片晶圆上的有效芯片的比值。晶圆良率越高，同一片晶圆上产出的好芯片数量就越多。
前道工艺、后道工艺	指	晶圆制造分为前道工艺和后道工艺，前道工艺主要包括晶圆清洗、光刻、刻蚀、离子注入、扩散、薄膜沉积、研磨抛光、晶圆检测等；后道工艺主要包括晶圆减薄、晶圆切割、贴片、引线键合、模塑、切晶成塑、测试等。
光刻工艺	指	利用光化学反应原理把事先制备在掩模板上的图形转印到一个衬底上的过程，是集成电路晶圆制造的一道关键工艺。
薄膜沉积工艺	指	利用含有薄膜元素的一种或几种气相化合物或单质，通过气相沉积（包括物理气相沉积（PVD）、化学气相沉积（CVD）以及原子气相沉积（ALD）等）方式在衬底表面形成薄膜的过程，系集成电路晶圆制造的重要工艺之一。
光刻材料	指	光刻工艺中用到的各类型高纯化学材料，包括 SOC（碳膜涂层）、ARC（抗反射涂层）、光刻胶、Top Coating、稀释剂、冲洗液、显影液等。
前驱体材料	指	携有目标元素，呈气态或易挥发液态或固态，具备化学热稳定性，同时具备相应的反应活性或物理性能的一类物质；是集成电路制造中薄膜沉积工艺中使用到的一种重要介质，用于形成符合半导体制造要求的各类薄膜层的核心原材料。
电子特气	指	电子特种气体，较传统气体一般具有特殊用途且纯度更高，特种气体的重要分支，用于半导体、显示面板、光伏及其它电子产品生产。
树脂	指	Resin，一种高分子聚合物，系光刻材料的主要成份之一，不同类型或品种的光刻材料所用树脂存在较大差异。树脂原材料主要系单体，系小分子化合物，通过化学合成将小分子化合物聚合成为树脂。
碳膜涂层/SOC	指	Spin on Carbon，简称 SOC，高碳含量的交联芳香结构聚合物，一般由聚酰胺酸树脂、交联剂和溶剂等混配而成，系一种有机涂层。
抗反射涂层/ARC	指	Anti-Reflection Coating，简称 ARC，指涂布在光刻胶底部或顶部等的涂层，由高分子树脂、染料、热致产酸剂、溶剂等组成，系各类抗反射涂层总称，可包括 SiARC、BARC、TARC 等。

底部抗反射涂层/BARC	指	Bottom Anti-Reflection Coating, 简称 BARC, 涂布在光刻胶底部的抗反射涂层。
含硅抗反射涂层/SiARC	指	Silicon containing Anti-Reflection Coating, 简称 SiARC, 三层光刻工艺涉及光刻材料之一。
顶部抗反射涂层/TARC	指	Top Anti-Reflection Coating, 简称 TARC, 涂布在光刻胶顶部的抗反射涂层。
顶部涂层/Top Coating	指	Top Coating, 一种涂布光刻胶顶部的防水涂层, 隔绝光刻胶与水的物理接触, 主要应用于浸没式光刻工艺。
光刻胶	指	为利用光化学反应进行微细加工图形转移的媒体, 由感光树脂、光敏剂、溶剂和添加剂等主要成分组成的对光敏感的感光材料, 被广泛应用于光电信息产业的微细图形线路的加工制作, 是微细加工技术的关键性材料。
负性光刻胶	指	在光刻工艺中, 涂层经曝光、显影后, 未曝光部分在显影液中溶解而曝光部分保留下来形成图像的光刻胶
i-Line 光刻胶	指	应用紫外曝光光源波长为 365nm 的光刻胶, 可应用于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领域。
KrF 光刻胶	指	应用氟化氩曝光光源波长为 248nm 的光刻胶, 又称氟化氩光刻胶, 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领域。
ArF 干式光刻胶	指	ArF 光刻胶应用氟化氩曝光光源波长为 193nm 的光刻胶, 又称为氟化氩光刻胶, 可进一步分为 ArF 干式光刻胶和 ArF 浸没式光刻胶, 干法工艺的折射介质是空气, 均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领域。
ArF 浸没式光刻胶	指	ArF 光刻胶应用氟化氩曝光光源波长为 193nm 的光刻胶, 又称为氟化氩光刻胶, 可进一步分为 ArF 干式光刻胶和 ArF 浸没式光刻胶, 湿法工艺的折射介质是水, 均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领域。
掩模板	指	又称光掩模、光罩、掩模版, 是微电子加工技术常用的光刻工艺所使用的图形母版。掩模板作为图形信息的载体, 通过曝光过程, 将图形转移到基体材料上, 从而实现图形的转移。
TEOS	指	正硅酸乙酯, 又名四乙氧基硅烷, 化学式为 $C_8H_{20}O_4Si$, 一种硅基前驱体材料。
逻辑芯片	指	一种电子元器件, 是一种用于数字系统设计的专用集成电路, 包含着复杂的逻辑门电路。
存储芯片	指	也叫半导体存储器, 是电子数字设备中用来存储的主要部件, 是嵌入式系统芯片的概念在存储行业的具体应用。
DRAM	指	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 是一种半导体存储器, 每隔一段时间要刷新充电一次以维持内部的数据, 故称“动态”。
NAND 闪存	指	数据型闪存芯片, 一种非易失闪存技术及基于该技术的产品。
3D NAND 闪存	指	一种新兴的闪存类型, 通过把内存颗粒堆叠在一起来解决 2D 或者平面 NAND 闪存带来的限制。
浸没式光刻工艺	指	将传统光刻工艺中空气介质换成液体, 利用光通过液体介质后光源波长缩短来提高分辨率, 其缩短的倍率即为液体介质的折射率。目前业界以超纯水作为浸没式液体。
旋涂介电层材料/SOD	指	Spin-On Dielectric, 简称 SOD, 是经过旋涂成膜后转化成高纯绝缘膜的液态涂膜产品。
加仑	指	一种容积单位, 英文全称 gallon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恒坤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Xiamen Hengkun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engkun New Material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易荣坤
公司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山边路38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厦门中心E座19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26
公司网址	www.hengkun.com
电子信箱	ir@hengkun.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颖峥	丁爽
联系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厦门中心E座19楼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厦门中心E座19楼
电话	0592-6208266	0592-6208266
传真	不适用	不适用
电子信箱	ir@hengkun.com	ir@hengkun.com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证券日报》(www.zqrb.cn) 《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中国日报》(cn.chinadaily.com.cn)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厦门中心E座19楼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恒坤新材	688727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1,381,137.61	294,337,252.67	15.98
利润总额	90,226,956.26	44,509,773.81	10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80,210.24	41,600,402.35	10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45,334,963.97	30,739,731.93	4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0,792.76	191,282,998.11	-87.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6,061,093.14	2,504,272,921.05	3.27
总资产	3,805,300,274.31	3,985,012,430.20	-4.5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871	0.1089	7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839	0.1082	6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009	0.0805	2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2.73	增加 0.5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1.78	2.02	-0.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90	14.13	3.77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138.1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98%，其中光刻材料同比增长 10.90%，前驱体材料同比增长 47.95%。公司近年来自产产品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聚焦半导体材料主业，不断深化在光刻材料、前驱体材料等核心产品领域的技术布局与工艺优化，自主研发与产品迭代能力持续提升。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境内晶圆制造及先进封装客户，稳步推进重点产品线的客户验证与批量供货，拓展成效逐步显现。此外，公司紧密贴合下游客户产能释放与产品升级节奏，强化供应链保障与客户服务能力，核心产品出货量稳步提升，带动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533.5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7.48%，主要系由于自产产品产销增长，盈利能力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08.0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2.11%，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变动影响以外，主要系由于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28.0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87.83%，主要系由于收到的补助款减少。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1,599.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39,770.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9,641,076.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78,447.4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490.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34,958.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8,745,246.2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86,948,919.02	49,327,450.43	76.27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母净利润	86,959,424.98	49,331,439.13	76.28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聚焦集成电路关键材料领域，主要从事光刻材料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集成电路是支撑数字经济、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网络信息安全等新兴产业体系的先导性核心产业，是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支撑赛道，在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中列为重点攻关领域，国家持续出台系列专项政策全方位扶持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6 年上半年，国内 AI 算力芯片、高堆叠 3D NAND、先进 DRAM 存储、特色工艺晶圆相关需求呈现结构性增长，国内芯片制造产能持续扩容，同时产业链自主可控已经成为国内产业发

展重要主线，晶圆制造企业出于供应链安全、地缘环境风险防范双重考量，持续推进国产设备、国产材料的导入验证，国内半导体材料国产化验证与导入进程稳步推进。

集成电路材料是支撑集成电路技术持续创新的关键上游环节，处于整个产业链上游环节，对产业发展起着重要支撑作用，具有产业细分领域多、技术壁垒较高、研发投入规模大、研发及客户验证周期较长等特征。从产业链传导逻辑看，芯片制造产能扩张有望拉动上游电子化学品、特种材料、精密设备的市场需求，集成电路制造环节长期扩产预期，为上游半导体材料赛道创造长期市场空间，行业发展具备政策支持与市场需求层面的发展机遇；同时，集成电路行业具备较强周期性，行业发展亦面临全球需求波动、海外技术竞争、下游客户资本开支节奏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挑战。

（二）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长期专注 12 英寸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关键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深耕光刻材料、高纯前驱体材料两大核心赛道，实现 SOC、BARC、KrF 光刻胶、i-Line 光刻胶、ArF 浸没式光刻胶、9N 电子级 TEOS 等多款产品自主研发与产业化落地，具备多品类半导体关键材料量产能力。公司产品及技术储备围绕 12 英寸集成电路晶圆制造所需关键材料，覆盖 128 层及以上 3D NAND、18nm 及以下 DRAM 存储芯片以及 7-90nm 技术节点逻辑芯片。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全国多基地专业化生产、直接面向晶圆制造企业直销的经营模式，构建从配方开发、小试中试、规模化生产、客户端应用开发、售后技术支持的全链条服务体系。

光刻材料作为公司核心营收支柱，完整布局涂层、多代次光刻胶配套产品矩阵，其中 SOC 碳膜、BARC 抗反射涂层、i-Line 负性光刻胶、KrF 光刻胶已实现长期稳定批量供货，批量导入国内多家头部存储、逻辑晶圆厂，产品在性能、缺陷控制、蚀刻匹配度等关键指标上向国际一线厂商水平看齐，助力下游供应链国产化推进，加速相关材料进口替代进程；ArF 浸没式光刻胶顺利通过客户全流程验证并实现小规模批量供货，SiARC、Top Coating 等高端配套涂层同步推进多家晶圆厂多轮工艺测试并取得某客户小批量订单，产品管线持续丰富完善。

前驱体材料业务以高纯硅基 TEOS 为核心主力产品，依托大连基地自主连续精馏纯化生产线，稳定产出 9N 超高纯度产品，充分满足各类芯片制造薄膜沉积工艺应用需求，出货量逐年稳步提升。公司同步布局其他金属基、High-K 前驱体研发和产业化，多款产品已进入客户验证阶段，部分新品已通过验证取得订单，逐步完善前驱体产品布局，有望打造公司营收第二增长曲线。

公司坚持产业链自主可控发展战略。供应链自主可控关系到关键材料企业的量产供货能力和持续研发能力，系关键材料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为了保障供应链安全，公司持续向上游原材料延伸布局。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技术转让相结合、投资参股的方式逐步实现上游树脂原材料国产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实现 SOC 树脂、BARC 树脂、ArF 浸没式光刻胶树脂等部分核心原材料自主生产。同时，公司与核心供应商开展深度战略合作，拓宽原材料供应渠道，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缓释外部供应链波动带来的风险。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整体经营稳健向好，自主转型成效显著

2026 年上半年，受益于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下游晶圆制造产能有序释放，叠加公司自研自产光刻材料、前驱体材料国产替代进程提速，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净利润三项核心指标均实现同比提升。公司业务结构持续优化，自研自产产品已成为公司收入及利润的核心支柱，业务自主化转型成效凸显。公司始终坚持研发驱动战略，持续加大研发资金、高端人才、精密设备投入，重点推进高端光刻材料、前驱体材料、核心原材料树脂等产品拓展和技术攻关，不断扩充高层次研发梯队，筑牢技术创新根基。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客户结构，深耕头部晶圆制造企业、参与客户产品迭代所伴随的关键材料协同研发，同时拓展其他特色工艺晶圆客户，有效分散经营风险；各生产基地产能稳步爬坡，产品品质与出货稳定性持续提升，规模效应逐步显现，一定程度对冲基地建设期折旧、运维等增量成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健，整体经营基本面持续向好。

二、全国产能布局落地，各基地协同高效运营

公司已形成漳州、大连、安徽三大生产基地差异化、专业化的产能布局，各基地分工协同、支撑各产品线规模化发展。其中，漳州基地聚焦成熟光刻材料量产，通过二期技改及设备升级提升产能利用率，依托专属中试产线加速新品迭代与客户验证，充分承接下游大批量订单，逐步提升产能利用率；大连基地专注高纯前驱体材料产品生产，核心 TEOS 产品出货量同比大幅增长，同步推进二期扩建及金属基前驱体产业化布局，持续优化生产工艺，产品品质稳步提升，部分新产品已通过客户验证取得量产订单；安徽基地作为 IPO 募投项目之一，聚焦高端光刻材料的产业化，现阶段项目处于产品验证和导入阶段，预计 2026 年内或 2027 年上半年前能够取得重要进展。随着产品导入客户体系实现批量供货、产能利用率持续爬坡提升，安徽基地将成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基石。

三、深化产业战略布局，拓宽产品赛道构筑壁垒

报告期内，公司联合产业战略投资方及资深技术团队设立控股合资公司，开展半导体旋涂型功能性材料及其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结合半导体先进制程材料行业发展周期、国产替代长期趋势，公司布局高壁垒新兴赛道，拓宽半导体制造全流程材料配套布局。

旋涂介电层 SOD 材料系 DRAM、14nm 及以下先进逻辑芯片、高堆叠 3D NAND 存储芯片制造所需核心材料，目前国内具备稳定规模化量产能力的厂商较少，市场长期由境外企业占据，国产替代具备较大空间。该产品与公司现有光刻材料、前驱体材料等主营产品工艺协同性突出，有助于打通晶圆旋涂、薄膜沉积关键工序材料供给链条，健全一体化配套供应能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尚处于产品研发、产业化建设规划阶段，暂未实现规模化

量产与商业化供货，短期内难以对公司营收及利润形成明显贡献。本次新赛道布局是公司丰富产品品类、优化业务结构的关键战略举措，公司可依托现有晶圆客户资源同步推进联合工艺验证，有效缩短产品下游导入周期，培育全新业绩增长曲线，持续提升公司在半导体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四、行业前景广阔，中长期发展路径清晰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集成电路产业链自主可控的发展方向保持稳定，AI 算力产业持续扩容、下游先进晶圆产能持续落地，有望带动高端光刻材料、前驱体、旋涂类半导体材料增量需求，国产替代具备持续推进空间。短期维度，公司将全速推进三大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与产能爬坡，加速成熟产品放量、高端产品客户导入及旋涂介电材料产业化落地；持续攻坚树脂等上游核心原材料自研技术攻关，完善自主可控供应链体系，降低外部供应链波动风险；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平滑行业周期与客户集中带来的经营波动。中长期维度，公司将坚守集成电路关键材料自主可控战略，持续完善光刻材料、前驱体材料、旋涂介电材料三大核心产品矩阵，向上游高纯原料、树脂合成领域延伸产业链；持续优化全国专业化产能布局，加大前沿新材料研发投入，夯实配方、纯化、量产、工艺配套等多维度技术优势，全面提升面向高端 12 英寸晶圆厂的一体化配套服务能力，助力国内集成电路产业链实现安全、自主、可控的高质量发展。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一、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根据境外集成电路先进制程的发展历程，从中国境内企业并未充分涉足的光刻材料如 SOC、BARC 等在先进制程广泛应用的产品切入，快速实现替代与量产供货，填补国内空白。在光刻材料方面，公司进一步向 i-Line 光刻胶、KrF 光刻胶、ArF 浸没式光刻胶、SiARC、Top Coating 等产品延伸，其中 i-Line 光刻胶与 KrF 光刻胶已实现销售，ArF 浸没式光刻胶已通过验证并小规模销售，SiARC、Top Coating 亦已取得客户小批量订单。在前驱体材料方面，公司自产 TEOS 已实现规模化销售，还同步布局了其他金属基、High-K 前驱体研发和产业化，多款产品已进入客户验证阶段，部分新品已通过验证取得订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专利授权 1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公司已取得的相关专利均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储备，保障了公司在集成电路关键材料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

二、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主的创新发展路径，持续保持高研发投入强度。2026 年 1-6 月，研发投入 6,112.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17.90%。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泓光和大连恒坤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福建泓光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同时，公司持续承接国家各类重大专项，在前期承接国家 02 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及国家发改委专项研究任务并已完成验收基础上，陆续新增联合承接国家多部委重要攻关任务，通过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为中国境内集成电路实现全产业链自主可控提供关键支持。

公司持续深化与国内重点高校、国家级半导体科研院所、上下游龙头企业的合作，积极参与半导体关键材料行业课题攻关，共建新材料联合实验室，整合资源开展研发试验工作。现阶段公司已搭建起覆盖半导体原材料及成品的配方设计、工艺开发、产业化应用验证的一体化、智能化研发平台，打通新品研发全链条，有效缩短新材料从实验室研发到批量供货的落地周期。

三、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客户系国内主流 12 英寸集成电路晶圆厂，对各类关键材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十分重视，关键材料供应均需严格验证，且通常需经较长验证周期方可进入供货阶段。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在多家中国境内领先的 12 英寸集成电路晶圆厂实现销售，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确保公司在后续产品导入和验证过程中的先发优势。

四、人才团队优势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内生驱动力。公司秉持引才、育才、留才一体化人才发展理念，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汇聚了一支高学历、高素质、富有开拓进取及创新意识的研发队伍，同时拥有具备深厚行业积累的生产技术、市场服务专业人才。公司持续面向半导体材料领域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核心技术团队中既有具备晶圆制造工艺从业背景的技术专家，也拥有材料学科背景的高端技术人才，团队在集成电路材料领域沉淀了丰富的实操经验与技术储备。公司持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团队创新积极性，高素质人才梯队为公司稳固市场竞争优势提供坚实保障。

五、地域产能优势

公司已构建厦门总部、漳州光刻材料基地、大连前驱体基地、合肥先进材料基地的全国化产业布局，各基地定位清晰、专业化分工明确，形成光刻材料、前驱体材料分域规模化生产格局。各生产基地邻近国内半导体产业集群，区位优势显著，便于贴近下游晶圆制造企业，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并提升技术对接响应效率。

公司将按募投项目规划稳步推进各基地建设 with 产能释放，持续完善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面向下游客户的供应保障水平，在服务下游客户的同时助力国内集成电路材料产业链配套建设。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核心技术均系围绕关键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展开，并进一步延伸至对关键材料上游原材料的技术储备。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光刻材料属于配方型精细化学品，前驱体材料属于高纯化学试剂，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对客户工艺制程与应用需求充分理解，并根据不同客户情况对产品进行改良调整；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对产品品质与量产能力全面管控，确保产品品质与生产规模持续满足客户使用需求。公司作为半导体制造关键材料企业，在配方研发、生产能力、品质管控以及产品应用等方面形成核心技术积累，帮助公司在半导体行业树立行业壁垒，持续稳固核心竞争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关键核心技术情况、技术来源、技术所处阶段、技术先进性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核心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光刻材料配方开发技术	技术用于光刻材料配方开发与改良，在产品研发阶段与验证阶段均发挥核心作用。光刻材料属于配方型精细化学品，定制化程度高，细微比例的配比变化、含量调整或组合改良都会对光刻材料的功能与性能产生重大影响。配方开发技术系公司研发光刻材料的基础核心技术。	成熟应用	自主研发	相关技术已支持研发完成超过 90 款用于 12 英寸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光刻材料配方，且多款光刻材料实现量产供应或通过客户验证。光刻材料属于配方型精细化学品中高难度级别，且属于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在不同工艺使用的光刻材料通常存在差异，需对配方进行适时调整，公司配方开发技术帮助公司产品能够持续匹配客户多样化需求。
2	光刻图形改善与应用优化技术	技术用于光刻材料在客户验证过程中的分析与优化。技术基础系基于对集成电路光刻工艺的专业理解与经验积累，形成对光刻工艺过程中图形和成像的分析能力。该技术与光刻材料配方开发技术相结合后共同实现	成熟应用	自主研发	根据验证过程中的光刻图形、参数信息等数据，结合光刻工艺专业经验，形成适配修改意见与改良方案。该技术已帮助公司实现超过 50 款光刻材料顺利通过验证并量产供货。公司利用该技术打破美日厂商在中国大陆晶圆制造厂商光刻材料垄断，为客户提供多元化解决方案。

		光刻材料的持续研发和产品导入。同时，在引进模式下，该技术为公司前期顺利导入中国境外关键材料厂商的光刻材料提供技术支撑。			
3	碳膜涂层（SOC）生产管理技术	用于 12 英寸集成电路晶圆制造用 SOC 规模生产与品质管控的技术。	部分成熟应用	自主研发	1、技术实现高温产品可应用于 400° C~450° C，单一金属离子浓度低于 1ppb，粒径 0.3 μ m 以上颗粒度低于 5 个/ml，最小可填隙尺寸能力达 20nm 以下； 2、技术可精确调控碳含量以及树脂结构优化，并提供刻蚀选择比； 3、SOC 已通过多家客户验证并实现销售，系中国境内极少数 SOC 量产供货企业之一，成功替代国际竞品。
4	抗反射涂层（ARC）生产管理技术	用于 12 英寸集成电路晶圆制造用 BARC、TARC 以及 SiARC 等抗反射涂层规模生产与品质管控的技术。	部分成熟应用	自主研发	1、技术精确匹配衬底膜层对光学常数要求，实现材料表面处反射率小于 0.5%；能够适配快速刻蚀速率，并满足光刻胶侧壁形貌要求； 2、BARC 已通过多家客户验证并实现销售，系中国境内少数实现 BARC 量产供货企业，成功替代国际竞品。
5	i-Line 光刻胶生产管理技术	用于 12 英寸集成电路晶圆制造用 i-Line 光刻胶及相关感光类材料规模生产与品质管控的技术。	部分成熟应用	自主研发	1、根据客户需求定制适配 12 英寸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光刻工艺的创新负性 i-Line 光刻胶，分辨率、对比度、粘附性及敏感度均系为客户定制开发； 2、i-Line 光刻胶已通过客户验

					证并实现销售。
6	KrF 光刻胶生产管理技术	用于 12 英寸集成电路晶圆制造用 KrF 光刻胶规模生产与品质管控的技术。	部分成熟应用	自主研发	1、技术可实现厚度从数微米到 0.2 μm ，极限分辨率可达到 120nm，1:1 线条图形，在曝光宽容度为 10%的情况下焦深大于 0.3 μm ； 2、KrF 光刻胶已通过客户验证并实现销售，成功替代国际竞品。
7	ArF 浸没式光刻胶生产管理技术	用于 12 英寸集成电路晶圆制造用 ArF 浸没式光刻胶的技术。	部分成熟应用	自主研发	实现 1200Å 厚度，66nmCH（1:1pitch）iArfPTD 光刻胶量产。
8	光刻工艺化学试剂生产管理技术	用于 12 英寸集成电路晶圆制造用旋涂介电层、TopCoating 等化学试剂规模生产与品质管控的技术。	研发中	自主研发/技术转让	不适用
9	树脂制造工艺技术	树脂系光刻材料核心成份，直接影响光刻材料的光学性能、分辨率、蚀刻性能等重要参数。该技术对应自产各类光刻材料的树脂原材料，涵盖树脂合成方法、金属离子去除技术以及添加剂适配等细分技术。通过掌握树脂制造相关技术，公司可实现对光刻材料核心原材料的自主可控。	部分成熟应用	自主研发/技术转让	实现不同种类树脂稳定合成，是光刻材料自主研发重要支撑；在含碳量、厚度、单体比例、分子量以及一致性等方面均满足光刻材料要求；合成树脂满足单一金属离子含量小于 1ppb，总金属离子小于 5ppb 技术指标要求。

10	硅基前驱体材料生产管理技术	用于 TEOS 等硅基前驱体材料规模生产与品质管控的技术。	部分成熟应用	技术授权/自主研发	1、采用二次精馏提纯工艺制备电子级 TEOS，工艺所用精馏塔均为填充塔，生产过程为连续性精馏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实现每步检测，多步过滤，两次精馏，连续生产等特点； 2、TEOS 已通过多家客户验证，并已实现销售，出货量逐年稳步提升。
11	金属基前驱体材料生产管理技术	用于四氯化锑等金属基前驱体材料规模生产与品质管控的技术。	研发中	自主研发	多款产品已进入客户验证阶段，部分新品已通过验证取得订单。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福建泓光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 年	——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知识产权共 155 项，其中已获得发明专利 5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9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其他（商标）32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9	2	130	53
实用新型专利	0	4	83	69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1	1
其他	0	3	32	32
合计	19	9	246	155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61,123,982.96	41,604,299.35	46.92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61,123,982.96	41,604,299.35	46.9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7.90	14.13	增加 3.7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技术的领先性。本期研发投入总额 6,112.40 万元，较上年增长 46.92%。主要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技术布局需要，包括：

1、持续推进核心产品迭代与高端化研发

公司围绕光刻材料和前驱体材料等核心业务，持续对光刻材料、前驱体材料以及其他超高纯电子化学品等产品进行配方开发、工艺优化、性能提升与客户验证。随着先进制程验证推进、产品矩阵进一步丰富，研发材料消耗、检测验证及试验费用相应增加，推动研发投入稳步增长。

2、研发设备投入与技术平台持续完善

为满足更高精度、更高稳定性的研发测试需求，公司适度新增及升级研发检测设备，相关折旧费用、设备运维及实验室运行费用有所上升，进一步支撑关键技术攻关与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3、加强前瞻性技术布局与专利布局

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开展前瞻性研究，并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专利布局。

综上，本期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46.92%，主要系公司坚持技术创新驱动、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完善研发平台所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半导体材料行业研发投入特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碳膜涂层系列研发项目	2,500.00	685.48	1,536.11	部分产品已实现量产供货，部分在研发和客户验证中	根据工艺需求不同，广泛应用于逻辑芯片和存储芯片生产。在研或在验证产品均已明确对标产品及境外厂商，目标实现替代。SOC 系公司核心产品之一。	产品参数与性能达到或优于对标境外厂商产品，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产品为先进逻辑和存储制程的关键材料，具有较大成长空间。
2	抗反射涂	5,400.00	601.66	4,302.83	部分产品已实	项目子产品包括 BARC、SiARC	产品参数与性	产品为先进逻

	层系列研发项目				现量产供货，部分在研发和客户验证中	以及 TARC 等。根据工艺需求不同，广泛应用于逻辑芯片与存储芯片生产。在研或在验证产品均已明确对标产品及境外厂商，目标实现替代。BARC 系公司核心产品之一。	能达到或优于对标境外厂商产品，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辑和存储制程的关键材料，具有较大成长空间。
3	KrF 光刻胶系列研发项目	9,800.00	1,322.90	5,061.16	部分产品已实现量产供货，部分在研发和客户验证中	根据工艺需求不同，广泛应用于逻辑芯片与存储芯片生产。在研或在验证产品均已明确对标产品及境外厂商，目标实现替代。KrF 光刻胶系公司核心产品之一。	产品参数与性能达到或优于对标境外厂商产品，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产品满足成熟制程和先进制程的技术要求，具有较大成长空间。
4	ArF 浸没式光刻胶系列研发项目	3,800.00	705.97	2,961.85	研发中，部分在客户验证中，部分已通过验证并小规模销售	项目子产品包括 ArF 光刻胶与 ArF 浸没式光刻胶等。根据工艺需求不同，广泛应用于逻辑芯片与存储芯片生产。在研或在验证产品均已明确对标产品及境外厂商，目标实现替代。	产品参数与性能达到或优于对标境外厂商产品，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产品为先进制程的必备材料，具有较大成长空间。
5	i-Line 光刻胶系列研发项目	3,500.00	800.93	2,275.89	部分产品已实现量产供货，部分在研发和客户验证中	项目子产品包括应用于 12 英寸集成电路晶圆制造的 i-Line 负性光刻胶及相关感光类光刻材料，广泛应用于存储芯片生产。部分产品系基于客户需求定制开发，属于创新产品。	部分产品系配合客户创新研发，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产品为高阶 3D NAND 制程的应用需求，具有较大成长空间。
6	光刻工艺化学试剂系列研发	3,500.00	686.85	2,697.71	研发中，部分在客户验证中	项目子产品包括光刻工艺相关化学试剂如旋涂介电层（SOD）、Top Coating 等，适用于正负显	产品参数与性能达到或优于对标境外厂商	产品应用于特定技术节点，为丰富产品线，扩

	项目					影，广泛应用于逻辑芯片与存储芯片生产。在研或在验证产品均已明确对标产品及境外厂商，目标实现替代。	产品，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大应用和市场份额。
7	光刻材料原材料系列研发项目	1,700.00	259.36	1,652.48	研发中	项目系公司光刻材料原材料之一的树脂，在技术转让基础上进一步研发，目标实现树脂国产化应用。	树脂预计参数与性能达到或优于现有采购产品，境内尚未实现树脂国产化，原材料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产品为光刻胶生产必要物料，具有和光刻胶协同增长潜力。
8	硅基前驱体系列研发项目	2,300.00	213.62	785.03	部分产品已实现量产供货，部分在研发	项目子产品包括TEOS等硅基前驱体材料，纯度、杂质与金属离子浓度均达到集成电路要求，在研产品已明确对标产品及境外厂商，目标实现替代。TEOS系公司核心产品之一。	产品参数与性能达到或优于对标境外厂商产品，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产品满足成熟制程和先进制程的技术要求，具有较大成长空间。
9	金属基前驱体系列研发项目	16,500.00	835.62	4,400.24	研发中，部分在客户验证中，部分已通过验证并取得订单	项目子产品包括各类金属基前驱体材料，纯度、杂质与金属离子浓度均达到集成电路要求，在研或在验证产品已明确对标产品及境外厂商，目标实现替代。	产品参数与性能达到或优于对标境外厂商产品，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产品满足先进制程的技术要求，具有较大成长空间。
	合计	49,000.00	6,112.40	25,673.30	/	/	/	/

注：以上在研项目持续研发迭代中，各项目中报告期前已结项的子项目数据不再核算计入。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97	7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2.45	19.4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642.73	1,251.8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1.33	20.19

注：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专职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期初专职研发人员人数+期末专职研发人员人数）*2。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7	7.22
硕士研究生	25	25.77
本科	61	62.89
专科及以下	4	4.12
合计	97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54	55.67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36	37.11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	2.06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2	2.06
60 岁及以上	3	3.09
合计	97	100.00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集成电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半导体材料企业而言，生产基地建设与技术看研发均需要持续、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具有高投入、高门槛、回报周期较长的行业特征，相应也伴随较高的经营与资金风险。

为保持市场核心竞争力，公司需持续投入研发、推进产能建设与产线升级，并通过吸引和保留优质人才、丰富产品结构以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需求，上述经营活动均对公司资金规模、资金使用效率及持续融资能力提出较高要求。若未来公司研发投入、产能扩张及市场拓展所需资金超出预期，或外部融资环境、融资渠道未能及时匹配公司发展需求，可能使公司面临阶段性资金压力，进而对业务发展、研发进度及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4.37%，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9.85%，对其存在较大依赖。鉴于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领域，下游客户主要系晶圆厂，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若未来公司与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或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因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壮大研发队伍建设，拥有深耕半导体材料领域的资深研发与管理团队，积累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是实现技术迭代与产品国产化的关键核心资源。若公司出现管理不善或激励机制不到位等情况，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进而造成核心技术泄密，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

公司将通过完善激励机制、搭建多元职业发展通道，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成长平台，充分调动技术人员积极性与归属感；同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技术保密管理制度，多维度防范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3、贸易摩擦影响原材料与设备供应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生产及检测设备或设备核心组件仍需通过进口，受国际贸易形势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已通过技术转让和自主研发相结合方式，致力将光刻材料核心原材料树脂实现国产化应用落地，降低原材料供应链的潜在风险，但是，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性增强、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因素影响，将可能导致关键原材料和设备供应紧张甚至断供，进而对公司的技术升级及产品交付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系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生产工序、生产设备、生产人员较多，管理难度较大。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和固废等，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随着监管政策的趋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安全与环境保护的难度相应增大，可能会产生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进而可能遭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责令整改、处罚、停产，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引进光刻材料、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及其他产品以及自产产品的原材料主要采购自韩国、日本等国家或地区，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失的金额为 678.6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7.52%。由于我国汇率市场化进程速度加快，加之受贸易摩擦、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不排除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2、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120.80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12.42%。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满足相关要求导致无法取得政府补助或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集成电路行业具有技术呈周期性发展和市场呈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公司主营业务处于集成电路产业链前端的材料行业，其市场需求和全球及国内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业务发展会受到集成电路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受国际贸易摩擦、地缘政治矛盾加剧及供需关系变动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将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定位为专注于集成电路关键材料产业化应用，以 12 英寸集成电路晶圆制造所需光刻材料与前驱体材料国产化应用为主要突破方向。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既包括以美国、日本关键材料厂商为主的境外厂商，这类企业具有先发优势，长期处于垄断地位；也包括境内上市公司，其凭借良好背景、持续投入以及技术积累也已在光刻材料与前驱体材料取得一定突破。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或无法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工业化生产能力、及时供应能力和成本管控能力，则公司可能无法有效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进而对公司的竞争地位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及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可能对市场需求及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国内外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变化，亦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138.1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98%，其中光刻材料同比增长 10.90%，前驱体材料同比增长 47.95%。公司近年来自产产品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533.5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7.48%，主要系由于自产产品产销增长，盈利能力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08.0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2.11%，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变动影响以外，主要系由于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28.0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87.83%，主要系由于收到的补助款减少。

（四）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41,381,137.61	294,337,252.67	15.98
营业成本	162,300,415.09	171,759,029.92	-5.51
销售费用	17,603,619.41	15,296,455.39	15.08
管理费用	57,469,130.74	42,414,213.93	35.49
财务费用	3,842,147.58	-4,257,230.90	190.25
研发费用	61,123,982.96	41,604,299.35	4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0,792.76	191,282,998.11	-8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045,510.02	-226,084,422.57	-5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856,126.70	206,194,570.61	-227.9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自产产品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自产产品产销增加,产能利用率提高,产品成本摊薄。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样品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原持有的三年期大额存单陆续到期利息收入减少,同时汇兑损失较上年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委托开发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到的补助款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偿还票据借款支出增加。

2、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公允价值变动,报告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4,964.1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 55.02%。

(六)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	本期期末数占 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	上年期末数占 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 上年期末变动比 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77,000,500.97	17.79	1,322,826,163.81	33.20	-48.82	主要系开展现金管理活动，部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4,650,587.83	14.31	1,913,788.75	0.05	28,359.28	主要系购买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增加
其他应收款	102,443,370.52	2.69	82,520,430.76	2.07	24.14	主要系净额法核算的产品销售业务代收代付款项增加
存货	301,843,083.14	7.93	242,556,103.05	6.09	24.44	主要系产销量增加，原料、产品库存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327,116,376.41	8.21	-100.00	主要系大额存单到期赎回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97,271,124.92	2.56	74,625,809.07	1.87	30.35	主要系增值税负数重分类列报金额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321,359.60	0.82	6,427,633.11	0.16	387.29	主要系新增对外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2,028,153.96	3.47	54,257,647.36	1.36	143.34	主要系新增对外投资和持有标的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在建工程	499,595,361.50	13.13	359,853,789.83	9.03	38.83	主要系待调试设备增加
使用权资产	2,420,438.70	0.06	3,852,228.28	0.10	-37.17	主要系租赁场地摊销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89,810.20	0.85	134,598,478.28	3.38	-76.01	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减少
短期借款	417,209,143.48	10.96	669,362,901.83	16.80	-37.67	主要系票据贴现融资减少
其他应付款	21,287,733.69	0.56	42,266,445.16	1.06	-49.63	主要系 IPO 发行费完成支付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86,128.03	0.62	51,518,978.51	1.29	-54.02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39,824.86（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47%。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3,192.89	20,003,192.89	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64,225,663.52	43,411,441.89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452,923,838.44	393,298,890.77	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83,512,397.04	83,512,397.04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9,838,543.57	35,751,415.58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660,503,635.46	575,977,338.17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1,000,000.00	0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2,759,912.00						-482,012.80	2,277,899.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3,788.75	7,653,459.10			626,500,000.00	90,000,000.00	-1,416,660.02	544,650,587.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27,633.11	-106,273.51	1,321,359.60		25,000,000.00			31,321,359.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257,647.36	41,770,506.60			36,000,000.00			132,028,153.96
合计	65,358,981.22	49,317,692.19	1,321,359.60	-	687,500,000.00	90,000,000.00	-1,898,672.82	710,278,000.59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 金额	期初账面 价值	本期公允 价值变动 损益	计入权益 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 动	报告期内 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 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 价值	期末账面价 值占公司报 告期末净资 产比例（%）
远期结售汇		191.38	2.20				60.75	0.02
合计		191.38	2.20				60.75	0.02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							

	告期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远期外汇合约损益 1,398,157.29 元，其中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017.40 元、投资收益 1,376,139.89 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通过签订远期外汇合约，约定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以及期限，从而锁定结售汇成本，减少外汇汇率波动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冲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地锁定汇率、利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是进行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交易对方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汇兑损失的履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公司业务变动、市场变动、客户违约、回款预算偏差等各种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已办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须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或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操作风险：因交易或管理人员的人为错误或系统故障、控制失灵而造成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操作策略和操作规模，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选择产品结构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外汇衍生工具，不从事复杂嵌套、与不可控因素挂钩的外汇衍生工具交易。 2、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机制和监控措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审批权限、操作要点和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公司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3、公司将合理安排外汇资产与负债，以保证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进而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降低流动性风险。

	4、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持续跟踪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该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将选择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作为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并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约条款，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以防范法律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不适用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长存产业投资基金（武汉）合	2023 年 8 月	产业投资	7,000.00	2,100.00	7,000.00	有限合伙人	3.426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聚焦投资存储产业链上下游	3,986.36	4,512.12

伙企业（有 限合伙）											的优质股 权投资项 目		
春霖沁藏 （杭州）科 创创业投 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2026 年 4 月	产业 投资	1,500.00	1,500.00	1,500.00	有限合 伙人	2.7422	否	其他非 流动金 融资产	否	该基金重 点投资于 先进智造、 先进材料、 信息软件、 集成电路、 新能源、双 碳减排等 领域	190.69	190.69
合计	/	/	8,500.00	3,600.00	8,500.00	/	/	/	/	/	/	4,177.05	4,702.81

其他说明
无

(八)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九)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 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福建泓光	子公司	光刻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25,000.00	136,446.58	60,349.06	26,314.73	10,392.66	9,400.20
大连恒坤	子公司	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30,000.00	52,686.11	14,988.11	4,413.91	-1,764.63	-1,351.61
安徽恒坤	子公司	光刻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30,000.00	84,817.55	20,676.69	23.90	-2,039.20	-1,472.92

上海楚坤	子公司	半导体材料的销售	2,000.00	31,287.89	14,685.01	5,242.62	804.62	600.27
香港恒坤	子公司	半导体材料的销售	558 万港元	39,824.86	25,116.14	18,020.08	1,703.22	1,487.1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厦门泓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预计新设公司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报告期初 已授予股 权激励数 量	报告期新 授予股权 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 可归属/行 权/解锁数 量	报告期内 已归属/行 权/解锁数 量	授予价格/ 行权价格 （元）	期末已获 授予股权 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 归属/行权 /解锁股份 数量
第五期股 权激励	10,800,000	0	0	0	9	10,800,000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2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http://220.160.52.213:10053/idp-province/#/directory-home
2	大连恒坤新材料有限公司	https://epb.dl.gov.cn/art/2026/3/31/art_4679_2505633.html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详见注 1	注 1	是	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肖楠、王廷通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详见注 2	注 2	是	注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蕾、杨波、陈江福、李湘江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详见注 3	注 3	是	注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厦门神剑、晟临芯、兆莅恒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详见注 4	注 4	是	注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监事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详见注 5	注 5	是	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详见注 6	注 6	是	注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详见注 7	注 7	是	注 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诺，详见注 7						
	股份限售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的股东杭州嘉港、成都交子、吕文旭、姚婉珠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详见注 8	注 8	是	注 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东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注 9	注 9	是	注 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肖楠、王廷通	关于股东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注 10	注 10	是	注 1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蕾、杨波、陈江福、李湘江	关于股东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注 11	注 11	是	注 1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股东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注 12	注 12	是	注 1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恒坤新材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详见注 13	注 13	是	注 1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详见注 14	注 14	是	注 1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详见注 15	注 15	是	注 1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恒坤新材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详见注 16	注 16	是	注 1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	注 17	是	注 1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制人	补措施的承诺，详见注 17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详见注 18	注 18	是	注 1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恒坤新材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注 19	注 19	是	注 1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注 20	注 20	是	注 2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恒坤新材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注 21	注 21	是	注 2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注 22	注 22	是	注 2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注 23	注 23	是	注 2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恒坤新材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详见注 24	注 24	是	注 2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详见注 25	注 25	是	注 2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恒坤新材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详见注 26	注 26	是	注 2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详见注 27	注 27	是	注 2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详见注 28	注 28	是	注 2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注 29	注 29	是	注 2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注 30	注 30	是	注 3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注 31	注 31	是	注 3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详见注 32	注 32	是	注 3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详见注 33	注 33	是	注 3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注 34	注 34	是	注 3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恒坤新材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详见注 35	注 35	是	注 3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注 36	注 36	是	注 3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恒坤新材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详见注 37	注 37	是	注 3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 4、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7、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肖楠、王廷通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6、本人不因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7、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注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蕾、杨波、陈江福、李湘江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5、本人不因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亲属关系变更、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6、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注 4、股东厦门神剑、晟临芯、兆荏恒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注 5、持股监事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4、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注 6、持股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6、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注 7、持股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四年内，在本人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4、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注 8、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的股东杭州嘉港、成都交子、吕文旭、姚婉珠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就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本企业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东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3、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要求。

五、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如中国证监会及 / 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注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肖楠、王廷通关于股东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

3、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要求。

五、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如中国证监会及 / 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注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蕾、杨波、陈江福、李湘江关于股东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意向：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00%。

3、减持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要求。

五、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如中国证监会及 / 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注 12、持股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东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于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意向：在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

3、减持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要求。

五、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如中国证监会及 / 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注 13、恒坤新材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根据该等议案实施股份回购等稳定股价措施。

2、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本公司将在股东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如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注 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根据该等议案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等稳定股价措施。

2、本人将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发行人实施股份回购等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议案时，投出赞成票。

3、在触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将在股东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以及股东分红（如有），且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成时止。”

注 15、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根据该等议案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等稳定股价措施。

2、本人将在董事会审议发行人实施股份回购等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议案时，投出赞成票。

3、在触发发行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将在股东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以及股东分红（如有），且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成时止。

4、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终止或者失效。”

注 16、恒坤新材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执行该议案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若本公司违反或未履行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若干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若给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如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注 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注 1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前述薪酬制度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前述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 19、恒坤新材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注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注 21、恒坤新材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 1、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 （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2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2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7) 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24、恒坤新材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本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并要求购回股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上述购回措施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本人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自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并要求购回股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上述购回措施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4、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豁免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26、恒坤新材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有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2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有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4、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豁免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2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人确认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有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4、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豁免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2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注 3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注 3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因同业竞争而给发行人和社会公众利益带来损害，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不在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中担任任何职务。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相竞争的产品，从事或参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注 3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会占用发行人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者其他支出。
-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发行人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偿还债务；
 - （6）其他实质导致发行人资金被占用的行为。

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注 3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会占用发行人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者其他支出。
-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发行人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偿还债务；
 - （6）其他实质导致发行人资金被占用的行为。

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注 3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公司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注 35、恒坤新材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注册并成功实施，则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二、在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受理后至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提出现金分红的方案；

三、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3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独立性，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维护公司独立性。

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注 37、恒坤新材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及时向为本次发行上市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并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中相应披露。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无锡新投春霖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以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不当入股”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3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易荣坤先生共同受让杭州海港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春霖沁藏（杭州）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民币 2,500 万元的出资额。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截至本报告期末，春霖沁藏（杭州）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与易荣坤先生均已完成全额实缴出资。

(2)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文兵先生、王钢先生、厦门启明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拟从事半导体旋涂型功能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旋涂介电层材料（Spin-OnDielectric，以下简称“SOD”）及其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公司拟向合资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2026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024）。

合资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恒坤新材	公司本部	福建泓光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	2023-03-28	2023-03-31	2028-03-3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否			
恒坤新材	公司本部	福建泓光	全资子公司	11,980,000.00	2023-03-28	2023-05-17	2028-03-3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否			
恒坤新材	公司本部	福建泓光	全资子公司	6,660,000.00	2023-03-28	2023-06-01	2028-03-3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否			
恒坤新材	公司本部	福建泓光	全资子公司	23,090,000.00	2023-03-28	2023-06-01	2028-03-3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否			
恒坤新材	公司本部	福建泓光	全资子公司	2,520,000.00	2023-03-28	2023-06-21	2028-03-3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否			
恒坤新材	公司本部	福建泓光	全资子公司	4,074,000.00	2023-03-28	2023-07-27	2028-03-31	连带责任	是	否	/	否			

								担保				
恒坤新材	公司本部	福建泓光	全资子公司	7,200,695.80	2023-03-28	2023-08-28	2028-03-3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否
恒坤新材	公司本部	福建泓光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3-03-28	2023-10-31	2028-03-3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否
恒坤新材	公司本部	福建泓光	全资子公司	4,470,000.00	2023-03-28	2023-12-22	2028-03-3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否
恒坤新材	公司本部	安徽恒坤	全资子公司	2,950,305.68	2023-06-13	2023-06-30	2026-12-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恒坤新材	公司本部	安徽恒坤	全资子公司	2,950,305.67	2023-06-13	2023-07-03	2029-06-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恒坤新材	公司本部	安徽恒坤	全资子公司	2,660,252.06	2023-06-13	2023-07-27	2029-06-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恒坤新材	公司本部	安徽恒坤	全资子公司	5,793,790.28	2023-06-13	2023-08-22	2029-06-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恒坤新材	公司本部	安徽恒坤	全资子公司	1,990,957.66	2023-06-13	2023-09-21	2029-06-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恒坤新材	公司本部	安徽恒坤	全资子公司	2,830,212.28	2023-06-13	2023-09-25	2029-06-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恒坤新材	公司本部	安徽恒坤	全资子公司	3,527,543.00	2023-06-13	2023-11-06	2029-06-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恒坤新材	公司本部	安徽恒坤	全资子公司	5,884,356.10	2023-06-13	2023-11-10	2029-06-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恒坤新材	公司本部	安徽恒坤	全资子公司	2,754,639.08	2023-06-13	2023-12-12	2029-06-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恒坤新材	公司本部	安徽恒坤	全资子公司	1,875,000.00	2023-06-13	2023-12-18	2029-06-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恒坤新材	公司本部	安徽恒坤	全资子公司	7,510,000.00	2023-06-13	2024-01-03	2029-06-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恒坤新材	公司本部	安徽恒坤	全资子公司	7,510,000.00	2023-06-13	2024-01-04	2029-06-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恒坤新材	公司本部	安徽恒坤	全资子公司	6,690,042.72	2023-06-13	2024-01-16	2029-06-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恒坤新材	公司本部	安徽恒坤	全资子公司	2,308,291.52	2023-06-13	2024-01-26	2029-06-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恒坤新材	公司本部	安徽恒坤	全资子公司	6,497,364.03	2023-06-13	2024-01-29	2029-06-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恒坤新材	公司本部	安徽恒坤	全资子公司	3,957,500.00	2023-06-13	2024-02-28	2029-06-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恒坤新材	公司本部	安徽恒坤	全资子公司	8,779,313.52	2023-06-13	2024-02-28	2029-06-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恒坤新材	公司本部	安徽恒坤	全资子公司	10,874,722.46	2023-06-13	2024-03-08	2029-06-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恒坤新材	公司本部	安徽恒坤	全资子公司	7,510,000.00	2023-06-13	2024-03-08	2029-06-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恒坤新材	公司本部	安徽恒坤	全资子公司	7,404,000.00	2023-06-13	2024-04-17	2029-06-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恒坤新材	公司本部	安徽恒坤	全资子公司	13,079,355.14	2023-06-13	2025-04-24	2029-06-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恒坤新材	公司本部	安徽恒坤	全资子公司	3,893,231.09	2023-06-13	2025-05-13	2029-06-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恒坤新材	公司本部	大连恒坤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0	2025-12-18	2026-02-05	2031-09-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39,225,878.0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19,231,182.2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19,231,182.2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4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19,231,182.2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不适用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19,231,182.2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无

说明：本公司于 2026 年 5 月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解除了为子公司福建泓光的银行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01,029.51	89,173.46	100,669.50	不适用	30,166.23	不适用	33.83	不适用	6,109.02	6.85	不适用
合计	/	101,029.51	89,173.46	100,669.50	/	30,166.23	/	/	/	6,109.02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资项目								度		益		说明具 体情况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集成 电路 前驱 体二 期项 目	生产 建设	是	否	39,980.22	548.94	11,641.19	29.12	2027.12	否	是	不适用	不 适 用	不适用	否	不 适 用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集成 电路 用先 进材 料项 目	生产 建设	是	否	49,193.24	5,560.08	18,525.04	37.66	2027.12	否	是	不适用	不 适 用	不适用	否	不 适 用
合计	/	/	/	/	89,173.46	6,109.02	30,166.23	/	/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743.54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612.48 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置换人民币 19,356.02 万元。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510Z0472 号)。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 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 现金管理 余额	期间最高 余额是否 超出授权 额度
2025 年 12 月 11 日	80,000.00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29 日	59,229.79	否

其他说明

无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	3,785,080	3,785,080	0	0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	2026 年 5 月 18 日
合计	3,785,080	3,785,080	0	0	/	/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5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 转融 通借 出股 份的 限售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易荣坤	0	74,562,908	16.59	74,562,908	0	无	/	境 内 自 然 人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0	16,649,088	3.71	16,649,088	0	无	/	国 有 法 人

李湘江	0	15,538,255	3.46	15,538,255	0	无	/	境内自然人
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804,000	2.85	12,804,000	0	无	/	其他
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厚望新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755,000	2.84	12,755,000	0	无	/	其他
肖楠	0	12,350,000	2.75	12,350,000	0	无	/	境内自然人
杨波	0	12,059,091	2.68	12,059,091	0	无	/	境内自然人
张蕾	0	10,965,550	2.44	10,965,550	0	无	/	境内自然人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909,092	2.43	10,909,092	0	无	/	其他
郭芳菲	0	9,800,000	2.18	9,800,000	0	无	/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8,334	人民币普通股	1,098,334					
魏靖卓	622,507	人民币普通股	622,507					
陈攀	519,857	人民币普通股	519,857					
BARCLAYS BANK PLC	499,016	人民币普通股	499,016					
陈苏敏	464,821	人民币普通股	464,821					
湖南振兴中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0,017	人民币普通股	360,017					
江翠芳	355,312	人民币普通股	355,312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张韬	3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03,808	人民币普通股	303,80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易荣坤为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易荣坤、肖楠、杨波、张蕾、李湘江为一致行动人； 3、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掌握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易荣坤	74,562,908	2028 年 11 月 18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49,088	2026 年 11 月 18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李湘江	15,538,255	2028 年 11 月 18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4,000	2028 年 11 月 18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5	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厚望新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5,000	2026 年 11 月 18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肖楠	12,350,000	2028 年 11 月 18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7	杨波	12,059,091	2028 年 11 月 18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8	张蕾	10,965,550	2028 年 11 月 18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9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9,092	2026 年 11 月 18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郭芳菲	9,800,000	2026 年 11 月 18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易荣坤为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易荣坤、肖楠、杨波、张蕾、李湘江为一致行动人； 3、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掌握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易荣坤	董事长、总经理	74,562,908	74,562,908	0	不适用
王廷通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3,540,000	3,540,000	0	不适用
肖楠	董事、副总经理	12,350,000	12,350,000	0	不适用

庄超颖	董事	0	0	0	不适用
黄兴李	独立董事	0	0	0	不适用
邹友思	独立董事	0	0	0	不适用
苏小榕	独立董事	0	0	0	不适用
陈颖峥	董事会秘书	800,000	800,000	0	不适用
陈志明	财务总监	400,000	400,000	0	不适用
宋里千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0	400,000	0	不适用
王静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0	400,000	0	不适用
毛鸿超	核心技术人员	320,000	320,000	0	不适用
合计	/	92,772,908	92,772,908	0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易荣坤先生通过兆莅恒、厦门神剑、晟临芯、晟临坤、共赢 62 号员工工资管计划间接持股；肖楠先生、王廷通先生通过共赢 62 号员工工资管计划间接持股；陈志明先生通过厦门神剑、晟临芯、共赢 62 号员工工资管计划间接持股；宋里千先生、王静女士通过恒众坤合、共赢 58 号员工工资管计划间接持股；毛鸿超先生通过兆莅恒、共赢 58 号员工工资管计划间接持股。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77,000,500.97	1,322,826,163.8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544,650,587.83	1,913,788.75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七、5	137,337,650.47	132,395,357.96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2,277,899.20	2,759,912.00
预付款项	七、8	17,421,480.62	20,823,757.3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七、9	102,443,370.52	82,520,430.7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七、10	301,843,083.14	242,556,103.05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	327,116,376.41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97,271,124.92	74,625,809.07
流动资产合计		1,880,245,697.67	2,207,537,699.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4,398,159.16	27,750,486.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31,321,359.60	6,427,633.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32,028,153.96	54,257,647.36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43,411,441.89	44,908,186.71

固定资产	七、21	965,756,565.43	968,361,054.18
在建工程	七、22	499,595,361.50	359,853,789.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七、25	2,420,438.70	3,852,228.28
无形资产	七、26	89,026,526.08	81,111,453.29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7,597,885.71	7,036,72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97,208,874.41	89,317,05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2,289,810.20	134,598,478.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5,054,576.64	1,777,474,731.01
资产总计		3,805,300,274.31	3,985,012,430.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417,209,143.48	669,362,901.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七、36	216,980,183.69	198,662,512.7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七、38	5,725,130.61	6,739,679.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3,384,939.12	29,262,605.46
应交税费	七、40	9,308,650.41	12,101,323.10
其他应付款	七、41	21,287,733.69	42,266,445.1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3,686,128.03	51,518,978.51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27,581,909.03	1,009,914,446.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七、45	216,589,997.10	184,550,716.84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七、47	-	512,513.73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七、51	272,613,533.58	282,881,827.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429,868.33	2,880,497.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1,633,399.01	470,825,555.74
负债合计		1,219,215,308.04	1,480,740,002.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49,319,600.00	449,319,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七、55	1,623,732,769.25	1,619,911,622.0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427,897.50	6,494,586.43
专项储备	七、58	10,273,111.06	8,463,812.45
盈余公积	七、59	5,102,850.12	5,102,850.1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七、60	499,060,660.21	414,980,44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86,061,093.14	2,504,272,921.05
少数股东权益		23,873.13	-493.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86,084,966.27	2,504,272,427.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05,300,274.31	3,985,012,430.20

公司负责人：易荣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502,843.02	740,443,44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4,043,123.80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九、1	237,231,433.50	235,852,225.11
应收款项融资		2,277,899.20	2,759,912.00
预付款项		604,527,776.28	616,681,333.95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25,648,260.71	203,172,642.9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37,714,720.71	13,356,508.06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57,042,006.97
其他流动资产		21,910,621.90	15,291,284.69
流动资产合计		1,639,856,679.12	2,084,599,357.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937,444,588.87	940,796,916.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321,359.60	6,427,633.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2,028,153.96	54,257,647.36
投资性房地产		43,411,441.89	44,908,186.71
固定资产		75,144,740.61	78,292,153.97
在建工程		39,621,883.20	22,708,616.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856,864.77	2,913,585.73
无形资产		370,016.53	410,903.53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062,225.95	3,606,27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33,664.70	12,322,11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52,079.70	21,834,128.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0,047,019.78	1,188,478,162.88
资产总计		2,929,903,698.90	3,273,077,519.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9,806,26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44,080,000.00	437,340,000.00
应付账款		124,591,502.35	162,991,873.1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5,725,130.61	6,739,679.67
应付职工薪酬		19,085,413.06	17,551,353.74
应交税费		1,031,184.13	2,550,737.30
其他应付款		359,077,491.36	464,664,372.6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96,664.55	10,797,859.83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58,487,386.06	1,112,442,137.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243,753.66	10,262,980.78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512,513.73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5,731,599.36	27,593,158.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75,353.02	38,368,653.06
负债合计		795,462,739.08	1,150,810,790.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9,319,600.00	449,319,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640,120,756.22	1,636,264,421.6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321,359.60	1,427,633.11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102,850.12	5,102,850.12
未分配利润		38,576,393.88	30,152,224.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34,440,959.82	2,122,266,72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29,903,698.90	3,273,077,519.92

公司负责人：易荣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明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1,381,137.61	294,337,252.6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41,381,137.61	294,337,252.6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05,975,153.03	269,689,089.1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62,300,415.09	171,759,029.92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七、62	3,635,857.25	2,872,321.47
销售费用	七、63	17,603,619.41	15,296,455.39
管理费用	七、64	57,469,130.74	42,414,213.93
研发费用	七、65	61,123,982.96	41,604,299.35
财务费用	七、66	3,842,147.58	-4,257,230.90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5,798,574.01	5,835,801.22
利息收入	七、66	8,870,372.09	11,801,768.70
加：其他收益	七、67	15,684,880.99	23,326,485.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873,879.76	-3,639,430.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3,352,327.17	-3,639,430.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49,641,076.82	-130,945.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51,940.13	417,050.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8,000,076.30	-4,338,706.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51,599.55	4,633,490.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354,446.65	44,916,106.6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9,243.40	10,910.0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36,733.79	417,242.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226,956.26	44,509,773.8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157,251.98	2,913,360.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069,704.28	41,596,413.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069,704.28	41,596,413.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080,210.24	41,600,402.3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05.96	-3,988.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7,922,799.16	-528,511.7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22,483.93	-528,875.2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273.51	425,818.0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6,273.51	425,818.0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16,210.42	-954,693.2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16,210.42	-954,693.29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315.23	363.44

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146,905.12	41,067,901.8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157,726.31	41,071,527.1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21.19	-3,625.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1

公司负责人：易荣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306,208,367.97	272,024,328.32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88,561,029.57	247,890,818.32
税金及附加		926,639.88	727,478.39
销售费用		4,489,748.32	4,186,613.11
管理费用		21,074,869.96	17,064,226.57
研发费用		24,604,574.37	11,857,488.42
财务费用		1,707,722.35	-3,085,303.52
其中：利息费用		298,723.52	1,445,514.30
利息收入		2,091,140.96	5,280,387.94
加：其他收益		2,403,853.65	9,908,362.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3,250,019.65	-3,639,430.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52,327.17	-3,639,430.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619,059.42	-271,391.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360.83	-117,191.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5,568.61	108,178.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690.27	2,919.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15,437.77	-625,545.52
加：营业外收入		2.29	1.05
减：营业外支出		102,816.84	415,582.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12,623.22	-1,041,127.16
减：所得税费用		4,688,453.97	2,061,835.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24,169.25	-3,102,962.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24,169.25	-3,102,962.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273.51	425,818.0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273.51	425,818.0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6,273.51	425,818.0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17,895.74	-2,677,144.09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易荣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778,774.32	341,018,902.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911,847.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34,917,849.57	363,446,97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696,623.89	723,377,72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557,465.83	236,637,183.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471,475.26	60,162,38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19,706.35	18,070,93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58,367,183.69	217,224,22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415,831.13	532,094,72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0,792.76	191,282,998.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389,0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791,801.25	5,486,130.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000.00	8,129,14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500,281.9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399,083.20	53,615,274.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七、78	96,944,311.27	122,388,02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687,500,000.00	157,311,668.6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81.9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444,593.22	279,699,69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045,510.02	-226,084,422.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7,259,000.00	546,196,102.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800,000.00	35,650,8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059,000.00	581,846,952.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6,443,922.92	354,459,227.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38,831.87	8,350,161.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4,332,371.91	12,842,99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915,126.70	375,652,38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856,126.70	206,194,57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40,753.49	-2,923,478.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361,597.45	168,469,667.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9,414,018.05	247,292,016.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052,420.60	415,761,683.90

公司负责人：易荣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584,293.67	326,376,371.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598,444.55	454,301,66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182,738.22	780,678,03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8,193,337.69	338,875,060.0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80,870.35	33,817,446.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6,598.34	663,28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921,993.62	465,743,05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002,800.00	839,098,85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820,061.78	-58,420,82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217,496.00	23,087,06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324,496.00	53,087,066.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30,557.26	8,942,894.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7,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330,557.26	8,942,89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006,061.26	44,144,171.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00,000.00	61,863,516.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0,000.00	30,650,8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0,000.00	92,514,366.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79,227.12	21,159,227.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391.75	1,372,456.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18,969.91	7,549,23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66,588.78	30,080,92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66,588.78	62,433,446.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110.67	-111,964.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140,601.15	48,044,829.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4,640,251.28	4,550,981.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99,650.13	52,595,811.07

公司负责人：易荣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9,319,600.00				1,619,911,622.08		6,494,586.43	8,463,812.45	5,102,850.12		414,980,449.97		2,504,272,921.05	-493.09	2,504,272,427.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9,319,600.00				1,619,911,622.08		6,494,586.43	8,463,812.45	5,102,850.12		414,980,449.97		2,504,272,921.05	-493.09	2,504,272,427.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21,147.17		-7,922,483.93	1,809,298.61			84,080,210.24		81,788,172.09	24,366.22	81,812,538.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22,483.93				84,080,210.24		76,157,726.31	-10,821.19	76,146,905.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21,147.17								3,821,147.17	35,187.41	3,856,334.5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56,334.58								3,856,334.58		3,856,334.58
4. 其他					-35,187.41								-35,187.41	35,187.4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809,298.61					1,809,298.61		1,809,298.61	
1. 本期提取							3,210,670.20					3,210,670.20		3,210,670.20	
2. 本期使用							1,401,371.59					1,401,371.59		1,401,371.5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9,319,600.00				1,623,732,769.25		-1,427,897.50	10,273,111.06	5,102,850.12		499,060,660.21		2,586,061,093.14	23,873.13	2,586,084,966.27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1,921,660.00				778,780,066.54		11,682,308.25	6,206,008.83	5,102,850.12		317,188,198.57		1,500,881,092.31	6,225.48	1,500,887,317.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1,921,660.00				778,780,066.54		11,682,308.25	6,206,008.83	5,102,850.12		317,188,198.57		1,500,881,092.31	6,225.48	1,500,887,317.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52,556.66		-528,875.20	1,103,795.68			41,600,402.35		50,727,879.49	-3,625.26	50,724,254.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8,875.20				41,600,402.35		41,071,527.15	-3,625.26	41,067,901.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52,556.66								8,552,556.66		8,552,556.6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552,556.66								8,552,556.66		8,552,556.6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03,795.68				1,103,795.68			1,103,795.68	
1. 本期提取						2,360,620.14				2,360,620.14			2,360,620.14	
2. 本期使用						1,256,824.46				1,256,824.46			1,256,824.4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1,921,660.00				787,332,623.20	11,153,433.05	7,309,804.51	5,102,850.12		358,788,600.92		1,551,608,971.80	2,600.22	1,551,611,572.02

公司负责人：易荣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9,319,600.00				1,636,264,421.64		1,427,633.11		5,102,850.12	30,152,224.63	2,122,266,729.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9,319,600.00				1,636,264,421.64		1,427,633.11		5,102,850.12	30,152,224.63	2,122,266,729.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56,334.58		-106,273.51			8,424,169.25	12,174,230.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273.51			8,424,169.25	8,317,895.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56,334.58						3,856,334.5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56,334.58						3,856,334.5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9,319,600.00				1,640,120,756.22		1,321,359.60		5,102,850.12	38,576,393.88	2,134,440,959.82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1,921,660.00				795,132,866.10		1,250,754.33		5,102,850.12	39,550,185.66	1,222,958,316.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1,921,660.00				795,132,866.10		1,250,754.33		5,102,850.12	39,550,185.66	1,222,958,316.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52,556.66		425,818.09			-3,102,962.18	5,875,412.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5,818.09			-3,102,962.18	-2,677,144.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52,556.66					-	8,552,556.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552,556.66						8,552,556.6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1,921,660.00				803,685,422.76		1,676,572.42		5,102,850.12	36,447,223.48	1,228,833,728.78

公司负责人：易荣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厦门恒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恒坤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厦门恒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是经工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由厦门市恒坤工贸有限公司、陈江福共同出资组建。

2014 年 1 月，厦门恒坤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781,441.13 元中的 2,000 万元折合股份总额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781,441.1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5 年 11 月，根据本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08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39.79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44,931.96 万股。

本公司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9253672B，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山边路 389 号，法定代表人易荣坤。

本公司主要经营产品为光刻材料、前驱体材料以及电子特气等产品。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工程项目的投资预算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5%以上
重要的资本承诺	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

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②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③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④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

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合营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是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6 个月以内	1.00	1.00、5.00
6-12 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说明：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计提比例存在 1%和 5%，其中 1%的计提组合系公司引进产品销售业务执行净额法确认收入政策下，形成的代收代付款项；5%的计提组合系其他往来款项。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票据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账款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账款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1 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其他应收款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其他应收款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其他应收款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1 金融工具。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

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土地使用权	50.00	—	2.00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及仓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2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1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测试化验加工费等。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本公司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装修改造费	5 年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7 合同资产。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

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A.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或其他流动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B.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在引进产品销售业务中，公司分别与供应商及客户签订合同，但不是合同的首要义务人，实际为代理人。因此，公司对该类业务以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款项往来作为代收代付款进行会计处理，形成的债权债务分别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列报。

C.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A. 普通销售模式

普通销售模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相关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

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区分自产产品与引进产品销售下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自产产品销售在货物交付客户并经其签收后视同控制权转移，公司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引进产品销售按照国际通行的贸易条件所规定的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其中：CIF 下，公司在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DDP 和 DAP 下，公司在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B. 寄售模式

产品在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公司产品时视同控制权转移，公司定期与客户确认领用数量和库存数量并形成结算单，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②租赁合同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租赁业务，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36、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

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税原值扣除30%后的余值	从价计税：1.20%

	从租计征，按租金收入	从租计税：12.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缴	3.20 元/m ² 、4.00 元/m ² 、5.00 元/m ² 、6.00 元/m ²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楚坤（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5
大连恒坤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福建恒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泓坤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20
安徽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武汉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恒坤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16.50
精容株式会社	15
漳州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20
福建司理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上海芯远精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厦门恒坤新材创研有限公司	20
泓坤（海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厦门泓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说明：厦门泓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新设。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A.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24 年 12 月 4 日，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再次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5001559，有效期三年）。故 2026 年度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5 年 11 月 18 日，大连恒坤新材料有限公司再次取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521200258，有效期三年）。故 2026 年度大连恒坤新材料有限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大连恒坤新材料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 10 年。

B.集成电路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45 号）规定，对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

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半政策，自 2023 年度开始获利，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于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享受减按 12.5% 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 日联合颁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的公司：福建恒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泓坤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武汉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漳州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福建司理可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芯远精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厦门恒坤新材创研有限公司、泓坤（海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泓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及子公司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

3、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93.91
银行存款	656,997,308.08	1,272,666,995.43
其中：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2,944,887.48	3,255,371.29
其他货币资金	20,003,192.89	50,156,774.47
合计	677,000,500.97	1,322,826,163.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2,730,720.72	175,272,126.02

其他说明：

（1）报告期末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0,003,192.89 元（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2）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远期外汇保证金等，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该部分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48.82%，主要系开展现金管理活动，部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4,650,587.83	1,913,788.75	/
其中：			
理财产品	544,043,123.80		/

外汇衍生产品	607,464.03	1,913,788.75	/
合计	544,650,587.83	1,913,788.7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8,663,924.49	133,671,709.83
其中：6 个月以内	138,663,924.49	133,671,709.83
6 个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67,072.50	67,072.50
合计	138,730,996.99	133,738,782.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730,996.99	100.00	1,393,346.52	1.00	137,337,650.47	133,738,782.33	100.00	1,343,424.37	1.00	132,395,357.96
其中：										
组合 1 账龄组合	138,730,996.99	100.00	1,393,346.52	1.00	137,337,650.47	133,738,782.33	100.00	1,343,424.37	1.00	132,395,357.96
合计	138,730,996.99	/	1,393,346.52	/	137,337,650.47	133,738,782.33	/	1,343,424.37	/	132,395,357.9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 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38,663,924.49	1,386,639.27	1.00
6-12 月			
1-2 年	67,072.50	6,707.25	10.00
合计	138,730,996.99	1,393,346.52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43,424.37	49,922.15				1,393,346.52
合计	1,343,424.37	49,922.15				1,393,346.5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2,469,420.49		62,469,420.49	45.03	624,694.20
第二名	19,503,074.80		19,503,074.80	14.06	195,030.75
第三名	17,034,456.00		17,034,456.00	12.28	170,344.55
第四名	13,950,434.20		13,950,434.20	10.06	139,504.34
第五名	10,031,808.47		10,031,808.47	7.23	100,318.11
合计	122,989,193.96		122,989,193.96	88.65	1,229,891.9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77,899.20	2,759,912.00
合计	2,277,899.20	2,759,912.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010,832.93	97.64	20,515,225.02	98.52
1 至 2 年	312,647.69	1.79	209,187.16	1.00
2 至 3 年			1,345.20	0.01
3 年以上	98,000.00	0.56	98,000.00	0.47
合计	17,421,480.62	100.00	20,823,757.3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锐芯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440,000.00	25.49
上海赫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06,550.76	16.68
力量晨星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462,326.24	8.39
上海西博化学有限公司	739,570.00	4.25
北村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78,800.00	2.17
合计	9,927,247.00	56.9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2,443,370.52	82,520,430.76
合计	102,443,370.52	82,520,430.76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02,641,156.65	82,365,624.57
1 至 2 年	37,800.00	186,024.34
2 至 3 年	1,013,750.00	1,031,300.00
3 至 4 年	92,950.00	73,750.00
4 至 5 年	3,000.00	6,600.00
5 年以上	22,550.00	22,950.00
小计	103,811,206.65	83,686,248.91
减：坏账准备	1,367,836.13	1,165,818.15
合计	102,443,370.52	82,520,430.76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收代付款项	101,069,420.15	81,093,762.45
保证金及押金	1,595,182.63	1,645,389.08
员工代扣代缴	918,680.25	818,778.86
备用金	107,298.00	41,913.00
其他往来款	120,625.62	86,405.52
小计	103,811,206.65	83,686,248.91
减：坏账准备	1,367,836.13	1,165,818.15
合计	102,443,370.52	82,520,430.76

说明：代收代付款项系公司在开展引进产品销售业务中，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政策下所形成的往来款。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65,818.15	202,017.98				1,367,836.13
合计	1,165,818.15	202,017.98				1,367,836.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	33,899,892.57	33.09	代收代付款	1 年以内	338,998.93
其他应收款 2	26,849,776.14	26.21	代收代付款	1 年以内	268,497.76
其他应收款 3	18,966,994.33	18.51	代收代付款	1 年以内	189,669.94
其他应收款 4	8,999,923.26	8.79	代收代付款	1 年以内	89,999.23
其他应收款 5	4,681,446.65	4.57	代收代付款	1 年以内	46,814.47
合计	93,398,032.95	91.17	/	/	933,980.33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 同履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 同履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3,881,297.91	17,097,124.81	206,784,173.10	208,677,618.70	13,205,031.53	195,472,587.17
库存商品	53,310,639.35	2,144,373.34	51,166,266.01	24,635,842.74	2,101,487.98	22,534,354.76
在产品	8,161,198.06	518,233.16	7,642,964.90	16,323,496.06	530,752.92	15,792,743.14
发出商品	10,878,703.64		10,878,703.64	5,096,956.97		5,096,956.97
半成品	25,417,336.87	46,361.38	25,370,975.49	5,177,987.98	1,518,526.97	3,659,461.01
合计	321,649,175.83	19,806,092.69	301,843,083.14	259,911,902.45	17,355,799.40	242,556,103.0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205,031.53	4,123,969.37		231,876.09		17,097,124.81
库存商品	2,101,487.98	2,633,067.85		2,590,182.49		2,144,373.34
在产品	530,752.92	1,014,843.71		1,027,363.47		518,233.16
半成品	1,518,526.97	228,195.37		1,700,360.96		46,361.38
合计	17,355,799.40	8,000,076.30		5,549,783.01		19,806,092.6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定期存款	-	327,116,376.41
合计	-	327,116,376.4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负数余额重分类	91,093,759.20	65,754,991.24
应收退货成本	-	3,942,629.39
引进产品	2,685,948.74	3,611,856.21
预缴所得税	3,491,416.98	1,316,332.23
合计	97,271,124.92	74,625,809.07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期 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大晶信息化学 品（徐州）有 限公司	14,492,991.77				-1,422,633.69						13,070,358.08	
上海八亿时空 先进材料有限 公司	13,257,494.56				-1,929,693.48						11,327,801.08	
厦门祐尼三的 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861,098.45										861,098.45
小计	27,750,486.33	861,098.45			-3,352,327.17						24,398,159.16	861,098.45
合计	27,750,486.33	861,098.45			-3,352,327.17						24,398,159.16	861,098.45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确 认的股 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	累计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损 失	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 因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 得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 失	其他					
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6,427,633.11				106,273.51		6,321,359.60		1,321,359.60		非交易性质
上海邃铸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非交易性质
长沙韶光芯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非交易性质
合计	6,427,633.11	25,000,000.00			106,273.51		31,321,359.60		1,321,359.6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6 月，本公司对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半导体”）投资 500 万元，投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4.3103%。根据协议，本公司无实际参与三维半导体的经营和财务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该权益投资，因此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6 年 2 月，本公司对上海邃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邃铸科技”）投资 500 万元，投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2.6208%。根据协议，本公司无实际参与邃铸科技的经营和财务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该权益投资，因此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6 年 4 月，本公司对长沙韶光芯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光芯材”）投资 2000 万元，投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0.7482%。根据协议，本公司无实际参与韶光芯材的经营和财务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该权益投资，因此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132,028,153.96	54,257,647.36
合计	132,028,153.96	54,257,647.36

其他说明：

权益工具投资为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本公司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无决策委员会席位，未参与基金的投资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1,380,290.72	2,845,372.80		64,225,663.52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1,380,290.72	2,845,372.80		64,225,663.5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187,906.37	1,129,570.44		19,317,476.81
2.本期增加金额	1,468,148.10	28,596.72		1,496,744.82
(1) 计提或摊销	1,468,148.10	28,596.72		1,496,744.8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9,656,054.47	1,158,167.16		20,814,221.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724,236.25	1,687,205.64		43,411,441.89
2.期初账面价值	43,192,384.35	1,715,802.36		44,908,186.7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65,756,565.43	968,361,054.1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965,756,565.43	968,361,054.18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仓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6,193,137.91	632,246,488.00	3,582,181.88	10,963,915.45	1,182,985,723.24
2.本期增加金额	40,405,263.54	7,571,986.31	669,709.20	905,356.62	49,552,315.67
(1) 购置		1,480,718.21	38,611.86	155,261.06	1,674,591.13
(2) 在建工程转入	40,405,263.54	6,091,268.10	631,097.34	750,095.56	47,877,724.54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13,230,188.13	300,000.00	9,138.71	13,539,326.85
(1) 处置或报废		1,372,065.50	300,000.00	9,138.71	1,681,204.21
(2) 转回在建工程		11,247,787.61			11,247,787.61
(3) 其他减少		610,335.03			610,335.03
4.期末余额	576,598,401.45	626,588,286.18	3,951,891.08	11,860,133.36	1,218,998,712.0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5,552,842.96	158,451,976.13	2,247,212.71	4,337,889.99	210,589,921.79
2.本期增加金额	12,995,712.28	29,474,948.49	295,318.86	1,044,020.11	43,809,999.74
(1) 计提	12,995,712.28	29,474,948.49	295,318.86	1,044,020.11	43,809,999.74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	4,898,840.39	285,000.00	8,681.77	5,192,522.16
(1) 处置或报废		526,961.42	285,000.00	8,681.77	820,643.19
(2) 转回在建工程		4,274,159.52			4,274,159.52
(3) 其他减少		97,719.45			97,719.45
4.期末余额	58,548,555.24	183,028,084.23	2,257,531.57	5,373,228.33	249,207,399.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034,747.27			4,034,747.27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034,747.27			4,034,747.2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8,049,846.21	439,525,454.68	1,694,359.51	6,486,905.03	965,756,565.43
2.期初账面价值	490,640,294.95	469,759,764.60	1,334,969.17	6,626,025.46	968,361,054.1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及仓储设备	7,277,292.25	1,174,905.71	4,034,747.27	2,067,639.27	混配设备、混合设备及钢瓶
合计	7,277,292.25	1,174,905.71	4,034,747.27	2,067,639.27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
----	------	-------	------	----------------	------	---------

						依据
钢瓶	4,264,103.34	229,356.07	4,034,747.27	公允价值采用资产处置价格，处置费用为与处置相关的费用	资产的处置价值	相关资产的残值
合计	4,264,103.34	229,356.07	4,034,747.27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99,595,361.50	359,853,789.83
合计	499,595,361.50	359,853,789.83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线建设	443,180,508.28	-	443,180,508.28	337,256,752.58	-	337,256,752.58
基建工程	26,929,135.07	-	26,929,135.07	21,725,123.28	-	21,725,123.28
待安装调试设备	29,485,718.15	-	29,485,718.15	871,913.97	-	871,913.97
合计	499,595,361.50	-	499,595,361.50	359,853,789.83	-	359,853,789.8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基建工程：												
大连二期工程	7,574.67	13,572,512.18	3,107,331.94	9,570,420.74	1,202,417.83	5,907,005.55	89.22	89%				募集资金、银行借款、自筹
安徽一期工程	46,824.39	7,613,161.56	41,429,498.85	30,834,842.80		18,207,817.61	57.70	58%	2,725,364.39			募集资金、银行借款、自筹
生产线建设：												
大连集成电路前驱体项目（二期）产线	14,909.01	139,340,497.59	1,458,777.56			140,799,275.15	96.00	安装调试中				募集资金、银行借款、自筹
泓光半导体材料二期项目产线	13,764.90	122,916,255.00	4,010,012.62	3,792,822.09		123,133,445.53	91.74	安装调试中				自筹
安徽集成电路用先进材料项目产线	20,482.13	74,999,999.99	104,247,787.61			179,247,787.60	87.51	安装调试中				募集资金、银行借款、自筹
合计		358,442,426.32	154,253,408.58	44,198,085.63	1,202,417.83	467,295,331.44			2,725,364.39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17,139.66	8,417,139.66
2.本期增加金额	-10,113.60	-10,113.60
(1) 新增		
(2) 汇率变动影响	-10,113.60	-10,113.6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407,026.06	8,407,026.0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564,911.38	4,564,911.38
2.本期增加金额	1,421,675.98	1,421,675.98
(1) 本期计提	1,431,068.67	1,431,068.67
(2) 汇率变动影响	-9,392.69	-9,392.6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986,587.36	5,986,587.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20,438.70	2,420,438.70
2.期初账面价值	3,852,228.28	3,852,228.2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4,919,721.77	26,779,860.00	3,000,000.00	1,575,636.56	96,275,218.33
2.本期增加金额		9,662,211.52			9,662,211.52
(1)购置		9,662,211.52			9,662,211.52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4,919,721.77	36,442,071.52	3,000,000.00	1,575,636.56	105,937,429.8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051,122.14	8,182,735.00	765,174.87	1,164,733.03	15,163,765.04
2.本期增加金额	649,265.34	973,180.43	83,805.96	40,887.00	1,747,138.73
(1) 计提	649,265.34	973,180.43	83,805.96	40,887.00	1,747,138.7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700,387.48	9,155,915.43	848,980.83	1,205,620.03	16,910,903.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9,219,334.29	27,286,156.09	2,151,019.17	370,016.53	89,026,526.08
2.期初账面价值	59,868,599.63	18,597,125.00	2,234,825.13	410,903.53	81,111,453.29

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 适用 ☒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费	7,036,720.71	2,365,398.47	1,804,233.47		7,597,885.71
合计	7,036,720.71	2,365,398.47	1,804,233.47		7,597,885.71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450,674,395.90	89,095,620.24	378,201,065.37	73,415,719.50
股权激励暂时性差异	29,149,354.66	7,287,338.67	26,215,209.31	6,553,802.33
预提费用	19,065,347.96	4,167,452.19	16,679,263.55	3,657,321.80
资产减值准备	24,701,938.41	3,780,062.78	22,251,645.12	3,249,245.64
递延收益	11,413,048.57	2,853,262.14	12,357,299.89	3,089,324.97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2,093,797.01	523,449.25	3,796,957.88	873,446.60
信用减值准备	2,563,796.71	554,767.74	2,311,845.56	501,021.17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12,386,068.98	3,403,129.20	1,946,432.05	589,436.38
合计	552,047,748.20	111,665,082.20	463,759,718.73	91,929,318.3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资产税会差异	15,447,409.44	2,548,822.52	17,234,987.46	2,843,772.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178,741.79	13,794,685.46	7,171,436.11	1,792,859.03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2,420,438.70	542,568.14	3,824,790.12	856,131.08
合计	73,046,589.93	16,886,076.12	28,231,213.69	5,492,763.0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48,840.44	97,216,241.76	2,612,265.46	89,317,052.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48,840.44	2,437,235.68	2,612,265.46	2,880,497.5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8,659,199.27	17,408,278.8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9,162.79	313,338.96
合计	18,998,362.06	17,721,617.7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4,537,850.42	4,537,850.42	
2027 年	4,120,657.41	4,120,657.41	
2028 年	1,187,170.77	1,187,170.77	
2029 年	4,523,114.78	4,523,114.78	
2030 年	3,039,485.43	3,039,485.43	
2031 年	1,250,920.46		
合计	18,659,199.27	17,408,278.8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定期存款				327,116,376.41		327,116,376.41
设备款	11,781,283.32		11,781,283.32	106,739,926.28		106,739,926.28
专利转让款	16,081,000.00		16,081,000.00	16,081,000.00		16,081,000.00
技术开发款	4,427,526.88		4,427,526.88	11,777,552.00		11,777,552.00
小计	32,289,810.20		32,289,810.20	461,714,854.69		461,714,854.6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定期存款				327,116,376.41		327,116,376.41
合计	32,289,810.20		32,289,810.20	134,598,478.28		134,598,478.28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0,003,192.89	20,003,192.89	其他	保证金款项	50,156,774.47	50,156,774.47	其他	保证金款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266,562.50	16,266,562.50	质押	质押开具票据
投资性房地产	64,225,663.52	43,411,441.89	抵押	银行抵押	64,225,663.52	44,908,186.71	抵押	银行抵押
固定资产	452,923,838.44	393,298,890.77	抵押	银行抵押	583,165,051.87	522,204,867.50	抵押	银行抵押
在建工程	83,512,397.04	83,512,397.04	抵押	银行抵押	72,917,740.99	72,917,740.99	抵押	银行抵押
无形资产	39,838,543.57	35,751,415.58	抵押	银行抵押	49,816,256.77	45,318,928.31	抵押	银行抵押
合计	660,503,635.46	575,977,338.17	/	/	836,548,050.12	751,773,060.48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票据贴现借款	242,977,204.82	435,641,680.32
信用证借款	113,599,582.60	150,227,110.63
信用借款	59,900,000.00	80,830,000.00
应付利息	732,356.06	2,664,110.88
合计	417,209,143.48	669,362,901.8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款	122,208,955.72	95,979,848.03
工程款	55,705,783.40	54,841,684.69
货款	30,270,777.28	36,823,233.81
费用款	5,422,927.70	6,735,456.80
采购佣金	3,371,739.59	4,282,289.44
合计	216,980,183.69	198,662,512.7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实物返利	5,666,540.61	6,571,976.37
预收商品款	58,590.00	167,703.30
合计	5,725,130.61	6,739,679.6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239,911.46	53,771,739.30	49,641,421.64	33,370,229.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12,806.78	5,312,806.78	
三、辞退福利	22,694.00	178,614.00	186,598.00	14,710.00
合计	29,262,605.46	59,263,160.08	55,140,826.42	33,384,939.1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77,781.52	47,261,001.02	42,968,553.42	33,370,229.12
二、职工福利费		1,305,543.47	1,305,543.47	
三、社会保险费		2,542,237.93	2,542,237.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58,218.50	2,258,218.50	
工伤保险费		183,911.90	183,911.90	
生育保险费		100,107.53	100,107.53	
四、住房公积金		2,228,653.24	2,228,653.2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2,129.94	434,303.64	596,433.58	
合计	29,239,911.46	53,771,739.30	49,641,421.64	33,370,229.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619,140.96	4,619,140.96	
2、失业保险费		693,665.82	693,665.82	
合计		5,312,806.78	5,312,806.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6,820,021.05	7,741,724.63
代扣个人所得税	276,120.85	2,476,092.02
房产税	1,760,787.76	1,343,077.94
印花税	209,389.34	343,495.38
土地使用税	239,279.25	194,340.95
增值税	3,052.16	2,583.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	8.89
合计	9,308,650.41	12,101,323.10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1,287,733.69	42,266,445.16
合计	21,287,733.69	42,266,445.16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发行费用及预提物流费用	2,497,194.46	25,776,757.96
代收代付款	17,335,730.24	15,331,017.12
保证金及押金	737,812.86	781,467.86
员工往来	74,649.53	270,063.94
员工代扣代缴	177,400.92	107,138.28
其他往来款	464,945.68	-
合计	21,287,733.69	42,266,445.16

说明：代收代付款项系公司在开展引进产品销售业务中，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政策下所形成的往来款。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592,331.02	48,234,534.36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93,797.01	3,284,444.15
合计	23,686,128.03	51,518,978.51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225,718,390.21	190,352,617.33
保证借款		37,084,695.80
信用借款	12,264,000.00	5,200,000.00
应付利息	199,937.91	147,938.07
小计	238,182,328.12	232,785,251.2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592,331.02	48,234,534.36
合计	216,589,997.10	184,550,716.8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114,094.43	3,853,431.6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0,297.42	56,473.78
小计	2,093,797.01	3,796,957.8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93,797.01	3,284,444.15
合计		512,513.73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1,881,827.59		10,268,294.01	271,613,533.58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2,881,827.59		10,268,294.01	272,613,533.5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49,319,600.00						449,319,6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554,059,160.88			1,554,059,160.88
其他资本公积	65,852,461.20	3,856,334.58	35,187.41	69,673,608.37
合计	1,619,911,622.08	3,856,334.58	35,187.41	1,623,732,769.2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3,856,334.58 元，系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费用摊销 3,856,334.58 元。

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35,187.41 元，系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精容株式会社进行增资，持股比例上升，股权账面价值与增资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差额调整减少资本公积 35,187.41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 期计 入其 他综 合收 益当 期转	减：前 期计 入其 他综 合收 益当 期转	减： 所得 税费 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入损 益	入留 存收 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7,633.11	-106,273.51				-106,273.51	-	1,321,359.60
其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27,633.11	-106,273.51				-106,273.51	-	1,321,359.6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66,953.32	-7,816,210.42				-7,816,210.42	-	-2,749,257.10
其中：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66,953.32	-7,816,210.42				-7,816,210.42	-	-2,749,257.1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494,586.43	-7,922,483.93				-7,922,483.93	-	-1,427,897.5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463,812.45	3,210,670.20	1,401,371.59	10,273,111.06
合计	8,463,812.45	3,210,670.20	1,401,371.59	10,273,111.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02,850.12			5,102,850.12
合计	5,102,850.12			5,102,850.1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4,980,449.97	317,188,198.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4,980,449.97	317,188,198.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080,210.24	97,792,251.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9,060,660.21	414,980,449.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4,748,682.13	159,972,115.36	288,142,514.30	169,289,162.89
其他业务	6,632,455.48	2,328,299.73	6,194,738.37	2,469,867.03
合计	341,381,137.61	162,300,415.09	294,337,252.67	171,759,029.9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光刻材料	254,077,344.82	120,737,498.44	229,098,779.89	139,745,180.45
前驱体材料	60,873,074.72	37,564,476.73	41,144,053.96	28,366,478.40
特气及其他	19,798,262.59	1,670,140.19	17,899,680.45	1,177,504.04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	334,748,682.13	159,972,115.36	288,142,514.30	169,289,162.89
按销售模式分类				
直销	334,748,682.13	159,972,115.36	288,142,514.30	169,289,162.89
合计	334,748,682.13	159,972,115.36	288,142,514.30	169,289,162.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2,867,389.65	2,144,432.15
印花税	405,124.91	343,543.94
城镇土地使用税	361,900.42	361,900.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50	3,772.94
教育费附加	-	1,536.82
地方教育附加	-	1,024.54
其他税金	1,275.77	16,110.60
合计	3,635,857.25	2,872,321.47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002,291.14	6,015,564.04
折旧与摊销	4,591,507.40	4,242,889.42
运输费	1,256,347.88	1,071,989.18
维修费	397,272.13	705,520.31
股份支付	-	699,308.52
差旅费	685,838.46	692,904.69
业务招待费	754,984.60	665,047.96
仓储费	360,517.34	348,196.70
样品费	937,452.88	344,932.75
保险费	305,660.38	251,886.80
其他	311,747.20	258,215.02
合计	17,603,619.41	15,296,455.39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401,497.36	19,077,685.08
折旧与摊销	17,459,836.96	10,417,738.51
股份支付	2,403,040.86	5,137,276.14
办公费	6,266,399.09	3,032,715.91
业务招待费	2,812,925.30	1,275,412.87
中介服务费用	2,928,805.10	1,142,165.34
差旅费	688,166.03	837,069.24
内部抵消不可抵扣进项税	1,444.96	160,973.93
其他	1,507,015.08	1,333,176.91
合计	57,469,130.74	42,414,213.93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4,403,499.90	15,722,625.58
职工薪酬	19,186,943.42	12,245,721.45
折旧与摊销	8,448,732.01	7,049,754.04
股份支付	1,453,293.72	2,682,045.30
燃料动力费	1,501,122.31	676,397.34
测试化验加工费	3,371,416.91	594,796.70
其他费用	12,758,974.69	2,632,958.94
合计	61,123,982.96	41,604,299.35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798,574.01	6,003,559.6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6,176.36	29,628.12
减：利息资本化	-	167,758.46
减：利息收入	8,870,372.09	11,801,768.70
利息净支出	-3,071,798.07	-5,965,967.48
汇兑损失	11,410,232.89	6,668,109.13
减：汇兑收益	4,624,053.00	5,262,813.76
汇兑净损失	6,786,179.89	1,405,295.37

银行手续费	127,765.76	303,441.21
合计	3,842,147.58	-4,257,230.90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1,208,064.52	14,392,585.74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0,268,294.01	5,307,851.74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39,770.51	9,084,734.0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4,476,816.47	8,933,899.35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78,637.24	164,062.38
进项税加计扣除	4,198,179.23	8,769,836.97
合计	15,684,880.99	23,326,485.09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52,327.17	-3,639,430.09
理财产品收益	102,307.52	-
外汇衍生产品	1,376,139.89	-
合计	-1,873,879.76	-3,639,430.0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70,570.22	346,328.00
其中：外汇衍生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	22,017.40	346,328.00
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	7,848,552.82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05,882.63
其中：外汇衍生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	-	-205,882.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770,506.60	-271,391.27
合计	49,641,076.82	-130,945.90

其他说明：

无。

71、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51,599.55	4,633,490.04
其中：固定资产	-251,599.55	4,633,490.04
合计	-251,599.55	4,633,490.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922.15	149,195.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2,017.98	267,855.13
合计	-251,940.13	417,050.89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8,000,076.30	-4,338,706.89
合计	-8,000,076.30	-4,338,706.89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9,243.40	10,910.08	9,243.40
合计	9,243.40	10,910.08	9,243.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0,357.04	415,456.78	30,357.04
罚款及滞纳金	96,776.73	336.65	96,776.73
其他	9,600.02	1,449.49	9,600.02
合计	136,733.79	417,242.92	136,733.79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418,090.82	12,900,730.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60,838.84	-9,987,370.75
合计	6,157,251.98	2,913,360.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0,226,956.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556,739.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292,358.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837.2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5,401,886.45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损益	930,875.6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0,044.55
所得税费用	6,157,251.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代收代付款	200,817,756.38	221,832,112.17
收回受限货币资金	19,931,114.83	830,527.22
收到政府补助	1,218,725.31	132,761,696.38
收到利息收入	9,123,782.34	3,814,305.77
收到其他往来款	3,826,470.71	4,208,336.20
合计	234,917,849.57	363,446,977.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代收代付款项系公司在开展引进产品销售业务中，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政策下所形成的往来款。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代收代付款	217,862,793.46	189,625,503.00
支付受限货币资金	77,532.40	-
支付期间费用	39,685,169.33	27,295,278.50
支付银行手续费	127,765.76	303,441.21
支付其他往来款	613,922.74	-
合计	258,367,183.69	217,224,222.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代收代付款项系公司在开展引进产品销售业务中，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政策下所形成的往来款。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长期定期存款	299,000,000.00	40,000,000.00
赎回理财产品	90,000,000.00	-
合计	389,000,000.00	40,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长期资产	96,944,311.27	122,388,028.88
购买长期定期存款	-	36,534,700.00
购买理财产品	626,500,000.00	120,776,968.66
支付股权投资款	61,000,000.00	-
合计	784,444,311.27	279,699,697.5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信用证保证金	4,500,281.95	-
合计	4,500,281.95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281.95	-
合计	281.95	-

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与银行借款相关的保证金	5,800,000.00	35,650,850.00
合计	5,800,000.00	35,650,850.00

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发行相关中介费用	22,393,396.24	2,346,080.00
支付与银行借款相关的保证金	-	8,681,554.11
支付使用权资产相关款项	1,938,975.67	1,815,358.79
合计	24,332,371.91	12,842,992.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069,704.28	41,596,413.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00,076.30	4,338,706.89
信用减值损失	-251,940.13	-417,050.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306,744.56	34,383,581.14
使用权资产摊销	1,431,068.67	1,394,064.60
无形资产摊销	1,747,138.73	1,666,620.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04,233.47	1,690,291.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1,599.55	-4,633,490.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357.04	415,456.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641,076.82	130,945.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03,733.53	3,177,746.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3,879.76	3,639,43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91,821.48	-9,467,367.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0,629.25	-534,397.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287,056.39	-40,193,864.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39,430.73	67,121,480.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95,003.95	77,318,077.81
其他	25,519,215.62	9,656,35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0,792.76	191,282,998.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4,242,688.6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4,052,420.60	415,761,683.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69,414,018.05	247,292,016.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361,597.45	168,469,667.4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54,052,420.60	1,269,414,018.05
其中：库存现金		2,393.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54,052,420.60	1,269,411,624.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052,420.60	1,269,414,018.0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受限货币资金	20,003,192.89	50,156,774.47	保证金性质款项及银行借款质押
按摊余成本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	2,944,887.48	3,255,371.29	未实际收到
合计	22,948,080.37	53,412,145.7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42,013,098.63	6.8109	286,147,013.46
日元	538,026,016.35	0.0420	22,621,303.86
港币	94,005,795.08	0.8686	81,648,733.32

加拿大元	1.98	4.7847	9.47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958,926.23	6.8109	13,342,050.66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美元	11,533,687.79	6.8109	78,554,794.17
港币	1,344.00	0.8686	1,167.33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5,308,150.52	6.8109	36,153,282.38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617,742.56	6.8109	17,829,182.80

其他说明：

无

(2)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3)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本位币选择依据
恒坤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美元	主要经营活动的货币
精容株式会社	日本	日元	主要经营活动的货币

(4) 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214,400.00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938,975.6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3,721,792.49	
合计	3,721,792.49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 适用 ☒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5,650,491.15	6,344,420.88
第二年	5,157,901.32	5,752,079.78
第三年	4,806,062.17	5,124,900.72
第四年	1,412,406.91	4,773,061.58
第五年	478,707.08	940,929.28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	-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8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4,403,499.90	15,722,625.58
职工薪酬	19,186,943.42	12,245,721.45
折旧与摊销	8,448,732.01	7,049,754.04

股份支付	1,453,293.72	2,682,045.30
燃料动力费	1,501,122.31	676,397.34
测试化验加工费	3,371,416.91	594,796.70
其他费用	12,758,974.69	2,632,958.94
合计	61,123,982.96	41,604,299.3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1,123,982.96	41,604,299.35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通过投资新设的方式成立子公司厦门泓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自 2026 年 6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恒坤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58 万港元	香港	集成电路材料的销售	100.00	—	出资设立
楚坤（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2,000 万元	上海	集成电路材料的销售	100.00	—	出资设立
精容株式会社	日本	8,000 万日元	日本	集成电路材料的销售	—	99.37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漳州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漳州	300 万元	漳州	集成电路材料的销售	100.00	—	出资设立
大连恒坤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连	30,000 万元	大连	集成电路材料的制造与销售	100.00	—	出资设立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漳州	25,000 万元	漳州	集成电路材料的制造与销售	100.00	—	出资设立
泓坤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2,000 万元	厦门	集成电路材料的制造与销售	100.00	—	出资设立
武汉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2,000 万元	武汉	集成电路材料的制造与销售	100.00	—	出资设立
安徽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30,000 万元	合肥	集成电路材料的制造与销售	100.00	—	出资设立
福建司理可新材料有限公司	漳州	10,000 万元	漳州	集成电路材料的制造与销售	100.00	—	出资设立
福建恒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	1,200 万元	漳州	集成电路材料的研发	100.00	—	出资设立
上海芯远精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500 万元	上海	集成电路材料的研发	100.00	—	出资设立

厦门恒坤新材创研有限公司	厦门	5000 万元	厦门	集成电路材料的研发	100.00	—	出资设立
泓坤（海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亚	1000 万元	三亚	集成电路材料的销售	100.00	—	出资设立
厦门泓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10,000 万元	厦门	集成电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0.00	-	出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持有厦门泓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泓亘”）50%的股权，持有厦门泓亘 10%股权的康文兵先生和持有厦门泓亘 5%股权的厦门启明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权比例为 65%；厦门泓亘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本公司委派两名，因此本公司享有超过 50%的表决权比例。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4,398,159.16	27,750,486.3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352,327.17	-3,639,430.0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352,327.17	-3,639,430.09

其他说明

无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81,881,827.59			10,268,294.01		271,613,533.5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2,881,827.59			10,268,294.01		272,613,533.58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0,268,294.01	5,307,851.74
与收益相关	939,770.51	9,084,734.00
合计	11,208,064.52	14,392,585.74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本报告第八节、十四、5、（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88.65%(上期：87.37%)；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1.17%(上期：93.30%)。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

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17,209,143.48	-	-	417,209,143.48
应付账款	116,702,956.78	100,277,226.91	-	216,980,183.69
其他应付款	20,575,095.89	712,637.80	-	21,287,733.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86,128.03	-	-	23,686,128.03
长期借款	-	216,589,997.10	-	216,589,997.10
租赁负债	-	-	-	-
合计	578,173,324.18	317,579,861.81	-	895,753,185.9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69,362,901.83	-	-	669,362,901.83
应付账款	177,450,776.77	21,211,736.00	-	198,662,512.77
其他应付款	41,484,977.30	781,467.86	-	42,266,445.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518,978.51	-	-	51,518,978.51
长期借款	-	184,550,716.84	-	184,550,716.84
租赁负债	-	512,513.73	-	512,513.73
合计	939,817,634.41	207,056,434.43	-	1,146,874,068.84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货款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其他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美元、日元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732,140.77	6.8109	107,150,037.58
日元	476,262,708.00	0.0420	20,024,465.56
港币	94,005,795.08	0.8686	81,648,733.32
加拿大元	1.98	4.7847	9.4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52,555.92	6.8109	7,168,853.11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550,924.08	6.8109	17,374,088.8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427,365.52	6.8109	23,343,443.8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初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3,702,916.14	7.0288	166,603,056.96
日元	443,213,932.00	0.0448	19,855,984.15

项 目	期初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初折算人民币余额
港币	124,835.17	0.9032	112,753.62
加拿大元	3.96	5.1142	20.2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38,985.80	7.0288	3,788,423.39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448,544.20	7.0288	10,181,527.4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347,240.45	7.0288	30,555,883.67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44,650,587.83	544,650,587.8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544,650,587.83	544,650,587.83
（3）衍生金融资产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321,359.60	31,321,359.60
（四）投资性房地产				
（五）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2,277,899.20	2,277,899.20
（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2,028,153.96	132,028,153.9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10,278,000.59	710,278,000.59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报告第八节、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廷通	本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肖楠	本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陈江福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李湘江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黄兴李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苏小榕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邹友思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陈颖峥	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陈志明	本公司的财务总监
杨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张蕾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厦门东方神箭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上海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材料	1,321,850.17	/	否	1,923,272.1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厦门东方神箭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代收水电费	66,973.80	55,237.0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泓光	10,000,000.00	2023-03-31	2028-03-31	是
福建泓光	11,980,000.00	2023-05-17	2028-03-31	是
福建泓光	6,660,000.00	2023-06-01	2028-03-31	是
福建泓光	23,090,000.00	2023-06-01	2028-03-31	是
福建泓光	2,520,000.00	2023-06-21	2028-03-31	是
福建泓光	4,074,000.00	2023-07-27	2028-03-31	是
福建泓光	7,200,695.80	2023-08-28	2028-03-31	是
福建泓光	50,000,000.00	2023-10-31	2028-03-31	是
福建泓光	4,470,000.00	2023-12-22	2028-03-31	是
安徽恒坤	2,950,305.68	2023-06-30	2026-12-15	否
安徽恒坤	2,950,305.67	2023-07-03	2029-06-30	否
安徽恒坤	2,660,252.06	2023-07-27	2029-06-30	否
安徽恒坤	5,793,790.28	2023-08-22	2029-06-30	否
安徽恒坤	1,990,957.66	2023-09-21	2029-06-30	否
安徽恒坤	2,830,212.28	2023-09-25	2029-06-30	否
安徽恒坤	3,527,543.00	2023-11-06	2029-06-30	否
安徽恒坤	5,884,356.10	2023-11-10	2029-06-30	否
安徽恒坤	2,754,639.08	2023-12-12	2029-06-30	否
安徽恒坤	1,875,000.00	2023-12-18	2029-06-30	否
安徽恒坤	7,510,000.00	2024-01-03	2029-06-15	否
安徽恒坤	7,510,000.00	2024-01-04	2029-06-15	否
安徽恒坤	6,690,042.72	2024-01-16	2029-06-15	否
安徽恒坤	2,308,291.52	2024-01-26	2029-06-15	否
安徽恒坤	6,497,364.03	2024-01-29	2029-06-15	否
安徽恒坤	3,957,500.00	2024-02-28	2029-06-15	否
安徽恒坤	8,779,313.52	2024-02-28	2029-06-15	否
安徽恒坤	10,874,722.46	2024-03-08	2029-06-15	否
安徽恒坤	7,510,000.00	2024-03-08	2029-06-15	否
安徽恒坤	7,404,000.00	2024-04-17	2029-06-15	否
安徽恒坤	13,079,355.14	2025-04-24	2029-06-15	否
安徽恒坤	3,893,231.09	2025-05-13	2029-06-15	否
大连恒坤	100,000,000.00	2026-02-05	2031-09-30	否

说明：子公司福建泓光上述借款均已提前结清，本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泓光	2,022,481.32	2023-07-26	2028-05-15	是
福建泓光	2,262,456.28	2023-08-28	2028-05-15	是
福建泓光	2,054,340.51	2023-09-19	2028-05-15	是

福建泓光	2,980,600.00	2023-11-07	2028-05-15	是
福建泓光	246,119.66	2024-01-10	2028-05-15	是
福建泓光	4,676,273.55	2024-01-10	2028-05-15	是
福建泓光	1,500,000.00	2023-12-25	2026-05-15	是
福建泓光	5,200,000.00	2024-01-03	2026-05-15	是

说明：子公司福建泓光为本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已于 2026 年 5 月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解除了连带责任担保。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93,873.07	2,833,217.54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2,071,586.97	4,348,527.06
合计	5,465,460.04	7,181,744.60

说明：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上期发生额包含报告期内在任监事的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2025 年 12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置，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解除职位，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

(8)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易荣坤先生之子易泽萌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厦门启明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启明芯”）参与共同投资。公司与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文兵、王钢及启明芯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厦门泓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鉴于启明芯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肖楠	11,894.33	594.72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995,713.20	5,305,726.70
其他应付款	厦门东方神箭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	8,4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廷通	-	8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杨波	-	8,711.21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9 元每股	4-6 个月		
研发人员	9 元每股	4-32 个月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5,376,690.32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2,403,040.86	-
销售人员	-	-
研发人员	1,453,293.72	-
生产人员	-	-
合计	3,856,334.58	-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诺

单位：万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3,022.60	5,153.59
对外投资承诺		2,100.00

(2) 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除集成电路材料的制造与销售业务外，本公司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同时，由于本公司仅于一个地域内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0,164,966.81	131,563,527.20
其中：6 个月以内	125,436,815.57	125,371,578.45
6 个月至 1 年	4,728,151.24	6,191,948.75
1 至 2 年	6,092,378.16	4,529,035.96
2 至 3 年	4,388,631.21	10,948,490.69
3 至 4 年	10,609,076.26	52,214,744.16
4 至 5 年	50,596,033.60	31,717,713.98
5 年以上	36,629,843.33	6,084,021.88
合计	238,480,929.37	237,057,533.8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480,929.37	100.00	1,249,495.87	0.52	237,231,433.50	237,057,533.87	100.00	1,205,308.76	0.51	235,852,225.11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124,949,587.71	52.39	1,249,495.87	1.00	123,700,091.84	120,530,875.32	50.84	1,205,308.76	1.00	119,325,566.56
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13,531,341.66	47.61		-	113,531,341.66	116,526,658.55	49.16	-	-	116,526,658.55
合计	238,480,929.37	/	1,249,495.87	/	237,231,433.50	237,057,533.87	/	1,205,308.76	/	235,852,225.1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24,949,587.71	1,249,495.87	1.00
合计	124,949,587.71	1,249,495.8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1 账龄组合	1,205,308.76	44,187.11				1,249,495.87
合计	1,205,308.76	44,187.11				1,249,495.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8,853,896.38		108,853,896.38	45.64	
第二名	62,469,420.49		62,469,420.49	26.19	624,694.20
第三名	15,752,993.26		15,752,993.26	6.61	157,529.93
第四名	15,108,784.78		15,108,784.78	6.34	151,087.84
第五名	12,936,836.64		12,936,836.64	5.42	129,368.37
合计	215,121,931.55		215,121,931.55	90.21	1,062,680.3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5,648,260.71	203,172,642.94
合计	125,648,260.71	203,172,642.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1,811,089.67	199,179,370.85
1-2 年	2,006,006.47	2,250,306.29
2-3 年	221,167.79	145,289.50
3-4 年	128,172.60	190,577.60
4-5 年	161,434.00	167,566.00
5 年以上	1,374,702.53	1,302,671.33
小计	125,702,573.06	203,235,781.57
减：坏账准备	54,312.35	63,138.63
合计	125,648,260.71	203,172,642.94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124,608,244.19	202,034,090.23
代收代付款项	498,727.24	589,023.38
员工代扣代缴	327,329.62	296,469.96
保证金及押金	191,200.00	295,300.00
备用金	57,798.00	20,898.00
其他往来款	19,274.01	-
小计	125,702,573.06	203,235,781.57
减：坏账准备	54,312.35	63,138.63
合计	125,648,260.71	203,172,642.94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3,138.63	-8,826.28				54,312.35
合计	63,138.63	-8,826.28				54,312.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安徽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7,078,975.80	93.14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1 年以内： 116,678,975.80 元； 1-2 年： 400,000.00 元	
恒坤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3,414,558.39	2.72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1 年以内： 919,575.00 元； 1-2 年： 655,706.47 元； 2-3 年： 207,967.79 元； 3-4 年： 96,822.60 元； 4-5 年： 159,784.00 元； 5 年以上： 1,374,702.53 元	
武汉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01,710.00	2.55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1 年以内： 2,401,710.00 元； 1-2 年： 800,000.00 元	
上海芯远精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552,500.00	0.44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1 年以内： 550,000.00 元； 1-2 年： 2,500.00 元	
其他应收款 6	498,727.24	0.40	代收代付款项	1 年以内	4,987.27
合计	124,746,471.43	99.24	/	/	4,987.27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13,046,429.71		913,046,429.71	913,046,429.71		913,046,429.7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259,257.61	861,098.45	24,398,159.16	28,611,584.78	861,098.45	27,750,486.33
合计	938,305,687.32	861,098.45	937,444,588.87	941,658,014.49	861,098.45	940,796,916.0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大连恒坤新材料有限公司	301,511,452.64						301,511,452.64	
安徽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214,962.10						300,214,962.10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50,498,735.70						250,498,735.70	
楚坤（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388,734.22						21,388,734.22	
福建恒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福建司理可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50,000.00						19,950,000.00	
恒坤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4,972,545.05						4,972,545.05	
泓坤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武汉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上海芯远精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厦门恒坤新材创研有限公司								
泓坤（海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泓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913,046,429.71						913,046,429.7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 备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大晶信息化学 品（徐州）有限 公司	14,492,991.77				-1,422,633.69						13,070,358.08	
上海八亿时空 先进材料有限 公司	13,257,494.56				-1,929,693.48						11,327,801.08	
厦门祐尼三的 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861,098.45
小计	27,750,486.33				-3,352,327.17						24,398,159.16	861,098.45
合计	27,750,486.33				-3,352,327.17						24,398,159.16	861,098.45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1,086,355.92	285,624,146.44	252,717,622.32	235,980,997.54
其他业务	5,122,012.05	2,936,883.13	19,306,706.00	11,909,820.78
合计	306,208,367.97	288,561,029.57	272,024,328.32	247,890,818.3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52,327.17	-3,639,430.0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307.52	
合计	-3,250,019.65	-3,639,430.0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1,599.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39,770.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9,641,076.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78,447.4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490.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34,958.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8,745,246.2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0	0.19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	0.10	0.1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易荣坤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